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1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
园区（A324-0166、A324-0169）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3日

目 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3
1.1. 营业执照	4
1.2. 企业注册资金证明文件	8
1.3. 近 3 年（2023-2025）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9
1.3.1. 2023 年财务报表	9
1.3.2. 2024 年财务报表	42
1.3.3. 2025 年财务报表	77
1.4. 近 3 年（2023-2025）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112
1.5.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证明材料	115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59
2.1.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160
2.2.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幕墙工程	177
2.3. 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 A 座、B 座,地下室一区、二区幕墙工程	192
2.4. 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一期二标段 BCD 栋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	209
2.5.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幕墙工程	230
3. 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245
3.1. 项目经理业绩 1-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246
3.2. 项目经理业绩 2-空港培训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269
3.3. 项目经理业绩 3-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幕墙工程	286
4. 拟派项目团队	296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96
4.2. 简历表	297
4.3.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304
4.3.1. 项目经理-黄正波	304
4.3.2. 深化设计负责-吴昌华	310
4.3.3. 生产经理-郑平球	313
4.3.4. 商务经理-彭岸权	316
4.3.5. 技术负责人-何辉灿	319
4.3.6. BIM 项目经理-钟怡钊	322
4.3.7. 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李栋祖	326
4.3.8. 安全工程师-李志平	331
4.3.9. 质量工程师（质量主任）-高鹏	335
4.3.10. 质量经理-庄伟喜	338
4.3.11. 测量工程师-庄甜甜	342
4.3.12. 测量工程师-罗勇彬	346
4.3.13. 造价工程师-艾小芬	349
4.3.14. 造价工程师-李友国	353
4.3.15. 资料员-关永华	357
4.3.16. 安全专职资料员-庄学章	361
4.3.17. 驻场设计师-王少蓬	366
4.3.18. 驻场设计师-李智昊	369
4.3.19. 安全员-胡波	372
4.3.20. 施工员-彭文滋	375
4.3.21. 材料员-卓广裕	379

4.3.22. 质量员-苏娟娟	382
4.3.23. 劳资专管员-庄高峰	386
4.3.24. BIM 专员-吴沁	390
5. 投标人幕墙加工厂情况	394
5.1. 加工厂简介	395
5.2. 自有加工厂产权证明	398
5.3. 生产线现场照片	403
6. 获奖情况	418
6.1. 国家级-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 1-02、1-03 地块幕墙工程	419
6.2. 国家级-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幕墙工程	419
6.3. 国家级-昆明地铁线网控制中心玻璃幕墙施工项目	420
6.4. 国家级-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业项目 (一期) 研发中心外立面装饰工程	420
6.5. 国家级-金水区市民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中心外幕墙装饰工程一标段	421
7. 承诺函及授权书	422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6. 17	是否民营企业	是
注册资金	2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庄宝鑫， 0755-83288388
近 3 年（2023-202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23 年	229134. 58	
	2024 年	179556. 57	
	2025 年	161359. 65	
	合计：	570050. 80	
近 3 年（2023-2025 年） 纳税额（万元）	2023 年	2141. 05	
	2024 年	1723. 41	
	2025 年	1067. 02	
	合计：	4931. 48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 （股权穿透图）	详见附件		

注：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2.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格式自拟，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9580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庄宝鑫

成 立 日 期 1992年06月17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31号3号仓
三层302-03室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9580
注册号：	44030110280013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法定代表人：	庄宝鑫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200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06-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4-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洁净空调工程、空气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III类医疗器械销售；机动车停放服务。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022394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补照、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补照备案

备案前监事信息：庄志明（监事），彭志诚（监事会主席），邱裕标（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庄志明（监事），彭志诚（监事会主席），石峰（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段礼乐（董事），剪爱森（董事），高菁（董事），庄志伟（董事），庄伟商（董事），庄宝鑫（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庄伟商（董事），庄宝鑫（董事），庄文志（董事），剪爱森（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庄伟匡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庄宝鑫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855206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监事信息：庄伟香（监事），庄燕妮（监事），庄小英（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彭志诚（监事会主席），邱裕标（监事），彭文斌（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庄加彪（董事），庄根礼（董事），庄宝鑫（副董事长），庄伟商（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庄志伟（董事），庄宝鑫（董事），段礼乐（董事），庄伟商（董事），剪爱森（董事），高菁（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庄伟匡（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庄伟匡（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2. 企业注册资金证明文件

2026/7/22 09: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v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v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958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庄宝鑫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2年06月17日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9580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庄宝鑫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年06月17日
注册资本:	212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物业管理; 洁净空调工程、空气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 物业租赁。(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金属制品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卫生洁具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电子办公设备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家具销售; 灯具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办公设备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机动车停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https://www.gsxt.gov.cn/%7B1DCF892E2C27AF58EB4CF6FD4E2D24268105982B20A4C7BAFCF7F552D68D248339BDEA3E5EE7384F3F10... 1/2

1.3. 近3年（2023-2025）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1.3.1.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 审 验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7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30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电话：0755-83697616 传真：0755-836980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48484LLXP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邮编：518034

电话：83697616

传真：83698016

审计报告

深中致会审字[2024]第018号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30,531,786.89	346,682,18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3,192,122.39	19,290,857.56
应收账款	3	968,567,659.36	940,652,307.2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	15,668,811.79	11,074,592.87
其他应收款	5	70,360,930.39	72,642,278.50
存货	6	127,049,357.90	107,207,842.85
合同资产	7	461,887,824.67	568,652,540.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445,701.71	106,979,334.64
流动资产合计		2,012,704,195.10	2,173,181,942.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62,400,000.00	62,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73,807,850.44	79,235,549.92
固定资产	10	19,061,057.46	21,401,475.40
在建工程	11	47,944,467.89	21,547,936.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	51,342,246.39	53,914,53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2,716.42	19,01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809,684.00	83,809,68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368,022.60	322,328,191.08
资产总计		2,351,072,217.70	2,495,510,133.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131,000,000.00	13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194,634,119.69	115,926,363.52
应付账款	16	794,813,917.91	1,014,695,854.6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7	44,425,646.47	61,533,954.25
应付职工薪酬	18	6,915,104.36	7,655,497.59
应交税费		2,265,711.50	1,098,055.33
其他应付款	19	58,278,235.08	56,586,978.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8,303,239.77	119,261,521.45
流动负债合计		1,340,635,974.78	1,512,758,22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	33,200,492.51	1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	1,910,000.00	1,91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10,492.51	14,910,000.00
负债合计		1,375,746,467.29	1,527,668,224.75
股东权益：			
股本	22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3	502,146,961.04	502,146,961.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	30,509,656.42	28,930,583.37
未分配利润		230,669,132.95	224,764,36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5,325,750.41	967,841,908.6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75,325,750.41	967,841,908.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51,072,217.70	2,495,510,133.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已 审 验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	2,291,345,758.48	2,089,764,526.82
减：营业成本		2,189,206,057.37	1,974,262,207.10
税金及附加		7,744,330.22	8,255,920.31
销售费用		11,624,157.69	15,857,774.59
管理费用		38,153,719.74	42,033,049.51
研发费用		11,660,242.26	16,451,321.09
财务费用	26	8,377,675.86	11,346,360.45
其中：利息费用		5,541,829.37	6,607,878.49
利息收入		1,693,243.03	1,693,019.61
加：其他收益		210,763.70	2,117,599.08
投资收益			457,77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83.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24,790,339.04	24,117,779.54
加：营业外收入	27	620,127.68	390,304.52
减：营业外支出	28	4,705,536.25	2,292,706.70
三、利润总额		20,704,930.47	22,215,377.36
减：所得税费用		4,914,199.93	13,087,588.68
四、净利润		15,790,730.54	9,127,788.6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90,730.54	9,127,788.6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90,730.54	9,127,788.6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90,730.54	9,127,788.68
七、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3,215,392.52	2,481,872,84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16,082.75	59,614,05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831,475.27	2,541,486,90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4,902,545.14	2,225,842,44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39,942.39	83,338,20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37,606.42	70,932,88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25,634.37	113,142,50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705,728.32	2,493,256,03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74,253.05	48,230,86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0,011,085.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46,68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457,77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29,730.99	13,491,43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29,730.99	73,491,43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9,730.99	16,966,33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200,492.51	1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609,48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00,492.51	165,609,48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00,000.00	13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3,572.62	6,706,780.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83,572.62	143,206,78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6,919.89	22,402,70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487,064.15	87,599,912.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812,051.97	217,212,13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324,987.82	304,812,051.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中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净利润

15,790,730.54

9,127,788.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83.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9,783.48

2,685,018.90

无形资产摊销

2,572,285.44

2,566,533.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96.96

16,296.96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5,427,699.48

5,427,69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8,377,675.86

11,346,360.4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457,77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9,841,515.05

-5,678,44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4,168,861.12

356,092,16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67,122,249.97

-239,110,362.54

其他

-12,633,820.91

-93,799,89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74,253.05

48,230,867.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324,987.82

304,812,051.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4,812,051.97

217,212,139.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487,064.15

87,599,912.33



已审验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28,930,58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28,930,583.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579,073.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790,730.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579,073.05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579,073.05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30,509,656.42
							230,660,132.95
							975,325,750.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宝庄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28,017,804.50	958,245,583.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28,017,804.50	958,245,583.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912,778.87	9,127,788.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28,930,583.37	967,373,371.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2 年 06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60958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庄伟匡；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0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231 号 3 号仓三层 302-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洁净空调工程、空气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III类医疗器械销售；机动车停放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





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关联单位往来、已作出费用预提的个人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9、存货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未完工程和已完工程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认定法、分批实际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





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





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76%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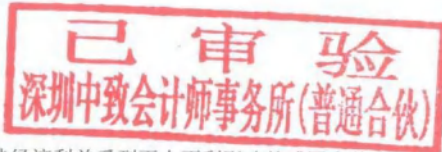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小规模）	3%、5%、6%、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66,672.96	210,019.91
银行存款	179,298,707.58	302,559,578.24
其他货币资金	51,166,406.35	43,912,589.91
合 计	230,531,786.89	346,682,188.06

注：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44,206,799.07 元，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剔除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5,800,000.00
商业汇票	13,768,577.25	14,674,576.87
云信汇票	10,597,264.45	
小 计	24,375,841.70	20,474,576.87
减：坏账准备	1,183,719.31	1,183,719.31
合 计	23,192,122.39	19,290,857.56

3、 应收账款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设计款	1,249,007,436.57	1,221,092,084.48
减: 坏账准备	280,439,777.21	280,439,777.21
合 计	968,567,659.36	940,652,307.27

4、 预付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15,668,811.79	11,074,592.87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往来及其他	80,698,708.68	82,979,811.59
减: 坏账准备	10,337,778.29	10,337,533.09
合 计	70,360,930.39	72,642,278.50

6、 存货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	127,049,357.90	107,207,842.85
合 计	127,049,357.90	107,207,842.85

7、 合同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设计款	505,164,824.65	611,929,540.57
减: 减值准备	43,276,999.98	43,276,999.98
合 计	461,887,824.67	568,652,540.59

8、 长期股权投资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惠州科源建筑科技产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科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科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科源钢结构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必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深圳周和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62,400,000.00	62,400,000.00

9、投资性房地产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14,821,607.04	-	-	114,821,607.0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35,586,057.12	5,427,699.48	-	41,013,756.6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			
净 额	79,235,549.92			73,807,850.44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49,812,542.66			49,812,542.66
运输设备	4,732,648.96			4,732,648.96
电子设备	2,541,521.82	29,621.68	5,122.01	2,566,021.49
其他设备	905,813.91			905,813.91
合 计	57,992,527.35	29,621.68	5,122.01	58,017,027.0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30,056,936.15	1,794,109.92		31,851,046.07
运输设备	3,670,182.84	289,089.12		3,959,271.96
电子设备	2,205,042.96	176,189.09	4,865.87	2,376,366.18
其他设备	658,890.00	110,395.35		769,285.35
合 计	36,591,051.95	2,369,783.48	4,865.87	38,955,969.56
净 值				
	21,401,475.40			19,061,057.4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合 计	-	-	-	-
净 额	21,401,475.40			19,061,057.46

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周和庄大厦	47,944,467.89	21,547,936.55
合 计	47,944,467.89	21,547,936.55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61,492,975.28			61,492,975.28
软件	5,670,790.56			5,670,790.56
合 计	67,163,765.84	-	-	67,163,765.8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0,949,912.80	2,005,206.24		12,955,119.04
软件	2,299,321.21	567,079.20		2,866,400.41
合 计	13,249,234.01	2,572,285.44	-	15,821,519.45
净 额	53,914,531.83			51,342,246.39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9,013.38		16,296.96	2,716.42

14、 短期借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 款	131,000,000.00	136,000,000.00





15、 应付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9,634,119.69	105,926,363.52
信用证	25,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94,634,119.69	115,926,363.52

16、 应付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794,813,917.91	1,014,695,854.61

17、 合同负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44,425,646.47	61,533,954.25

18、 应付职工薪酬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	6,873,698.13	7,583,011.94
社保	41,406.23	72,485.65
合 计	6,915,104.36	7,655,497.59

19、 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及其他	58,278,235.08	56,586,978.00

20、 长期借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3,200,492.51	13,000,000.00





21、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西安东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0,000.00	1,910,000.00

22、 实收资本

出资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庄根礼	14,250,000.00	-		14,250,000.00
庄燕妮	14,250,000.00	-		14,250,000.00
庄宝鑫	93,000,000.00	-		93,000,000.00
庄伟匡	15,750,000.00	-		15,750,000.00
庄伟商	7,125,000.00	-		7,125,000.00
庄伟香	5,625,000.00	-		5,625,000.00
深圳市茂强投资控股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0,000.00	-		30,000,000.00
深圳市兆利源投资 控股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600,000.00	-		11,600,000.00
深圳市景茂投资控 股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6,150,000.00	-		16,150,000.00
彭冠东	3,000,000.00			3,000,000.00
庄加彪	1,250,000.00			1,250,000.00
合 计	212,000,000.00		-	212,000,000.00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4,375,000.00	-	-	54,375,000.00
其他	447,771,961.04	-	-	447,771,961.04
合 计	502,146,961.04	-	-	502,146,961.04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8,930,583.37	1,579,073.05	-	30,509,656.42
合 计	28,930,583.37	1,579,073.05	-	30,509,656.42

2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80,621,520.09	2,078,391,173.38
其他业务收入	10,724,238.39	11,373,353.44
合 计	2,291,345,758.48	2,089,764,526.82
主营业务成本	2,183,752,886.18	1,968,800,545.34
其他业务成本	5,453,171.19	5,461,661.76
合 计	2,189,206,057.37	1,974,262,207.10

26、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541,829.37	6,607,878.49
减：利息收入	1,693,243.03	1,693,019.61
贴现息	373,430.62	418,515.37
保理融资费	2,249,832.94	2,789,126.29
手续费	1,905,825.96	3,223,859.91
合 计	8,377,675.86	11,346,360.45

27、 营业外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赔偿收入	169,559.76	24,067.41
其他	450,567.92	366,237.11
合 计	620,127.68	390,304.52

28、 营业外支出

类别	期末余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6.14	13,076.23
捐赠支出	1,330,000.00	272,800.00
罚款支出	450.00	19,412.06
滞纳金	2,809,643.36	1,445,736.82
违约金	168,515.25	495,657.53
其他	396,671.50	46,024.06





类别	期末余额	上期金额
合 计	4,705,536.25	2,292,706.70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U2B30



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冬梅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冬梅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
经营场所：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1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1月02日



证书序号：0016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2023年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3.2. 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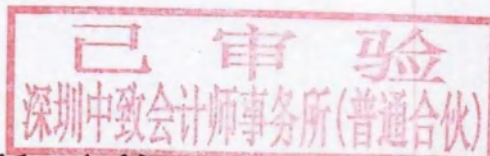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7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财务报表附注	10-30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电话：0755-83697616 传真：0755-836976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粤25LFGN4V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邮编：518034

电话：83697616

传真：83697616

审计报告

深中致会审字[2025]第042号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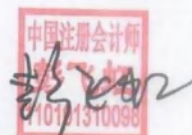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7日

资产负债表

2024/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8,576,239.52	230,531,78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12,783,033.04	23,192,122.39
应收账款	3	904,392,344.19	968,567,659.3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	15,065,469.16	15,668,811.79
其他应收款	5	74,603,193.44	70,360,930.39
存货	6	99,854,072.57	127,049,357.90
合同资产	7	411,022,590.33	461,887,824.6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870,319.39	115,445,701.71
流动资产合计		1,850,187,261.64	2,012,704,195.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	62,400,000.00	62,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68,380,150.96	73,807,850.44
固定资产	10	17,345,471.73	19,061,057.46
在建工程	11	60,450,870.27	47,944,467.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2	48,769,960.95	51,342,246.3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	91,895.51	2,71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809,684.00	83,809,68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248,033.42	338,368,022.60
资产总计		2,191,435,295.06	2,351,072,217.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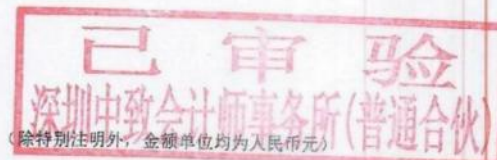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141,000,000.00	13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114,135,534.37	194,634,119.69
应付账款	16	716,210,184.89	794,813,917.9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7	47,911,139.75	44,425,646.47
应付职工薪酬	18	5,830,517.77	6,915,104.36
应交税费		1,106,208.38	2,265,711.50
其他应付款	19	57,593,618.73	58,278,235.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4,041,741.37	108,303,239.77
流动负债合计		1,177,828,945.26	1,340,636,97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	36,671,641.15	33,200,492.5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	1,910,000.00	1,91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81,641.15	35,110,492.51
负债合计		1,216,410,586.41	1,375,746,467.29
股东权益：			
股本	22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3	502,146,961.04	502,146,961.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	31,165,125.49	30,509,656.42
未分配利润		229,712,622.12	230,669,13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5,024,708.65	975,325,750.4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75,024,708.65	975,325,750.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91,435,295.06	2,351,072,217.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	1,795,565,686.75	2,291,345,758.48
减：营业成本	25	1,711,152,140.65	2,189,206,057.37
税金及附加		6,264,216.18	7,744,330.22
销售费用		11,584,088.56	11,624,157.69
管理费用		42,560,732.97	38,153,719.74
研发费用			11,660,242.26
财务费用	26	8,799,262.95	8,377,675.86
其中：利息费用		6,044,938.84	5,541,829.37
利息收入		997,418.24	1,693,243.03
加：其他收益		2,107,633.40	210,763.70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7,312,878.84	24,790,339.04
加：营业外收入	27	716,944.97	620,127.68
减：营业外支出	28	8,425,775.06	4,705,536.25
三、利润总额		9,604,048.75	20,704,930.47
减：所得税费用		3,049,358.01	4,914,199.93
四、净利润		6,554,690.74	15,790,730.5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54,690.74	15,790,730.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4,690.74	15,790,730.5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54,690.74	15,790,730.54
七、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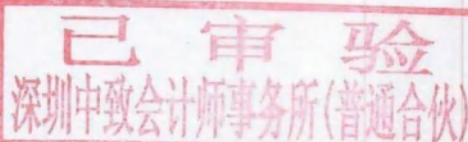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7,836,386.65	2,453,215,392.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51,483.50	41,616,08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7,187,870.15	2,494,831,47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3,413,802.56	2,394,902,54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37,669.80	68,839,94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09,843.90	60,437,60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99,004.48	71,525,63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060,320.74	2,595,705,72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7,549.41	-100,874,25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41,617.91	25,829,73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1,617.91	25,829,73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1,617.91	(25,829,73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471,148.64	151,200,492.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71,148.64	151,200,492.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000,000.00	1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56,340.51	6,983,57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56,340.51	142,983,57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808.13	8,216,91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0,739.63	(118,487,064.1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324,987.82	304,812,05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385,727.45	186,324,987.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已 审 验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净利润

6,554,690.74

15,790,730.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80,353.52

2,369,783.48

无形资产摊销

2,572,285.44

2,572,285.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81.46

16,296.96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5,427,699.48

5,427,69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289.9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99,262.95

8,377,675.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95,285.33

-19,841,51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366,100.76

64,168,861.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645,920.35

-167,122,249.97

其他

-12,633,82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7,549.41

-100,874,253.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385,727.45

186,324,987.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324,987.82

304,812,051.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0,739.63

-118,487,064.15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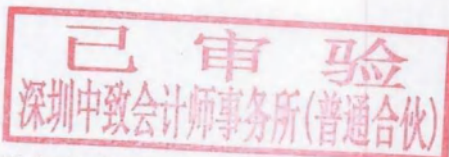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930,583.37	-	-	-
1. 股本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1,579,073.0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六、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七、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八、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九、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十、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二十、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二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二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二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二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二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二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二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二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二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三十、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三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三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三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三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三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三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三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三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三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四十、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四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四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四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四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四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四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四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四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四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五十、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五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五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五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五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五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五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五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五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五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六十、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六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六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六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六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六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六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六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六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六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七十、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七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七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七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七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七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七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七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七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七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八十、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八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八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八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八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八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八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八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八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八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九十、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九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九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九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九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九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九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九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九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九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一百、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企业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2 年 06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60958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庄宝鑫；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0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231 号 3 号仓三层 302-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洁净空调工程、空气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III类医疗器械销售；机动车停放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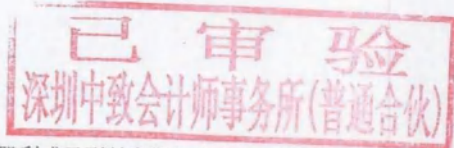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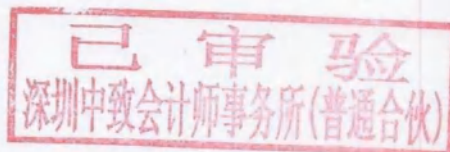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





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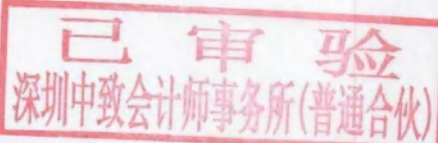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





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关联单位往来、已作出费用预提的个人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9、存货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未完工程和已完工程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认定法、分批实际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



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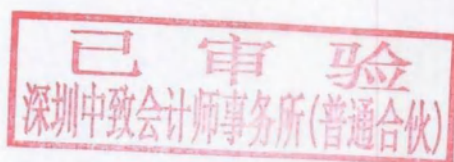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76%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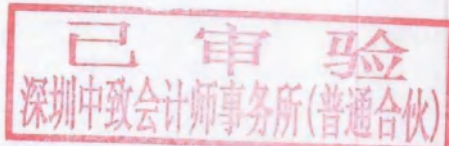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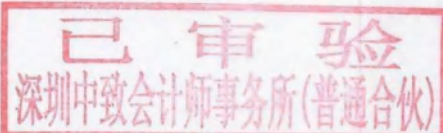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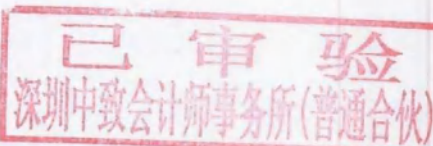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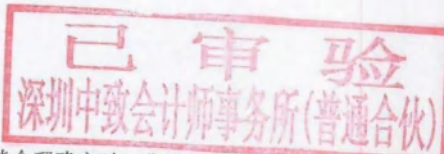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





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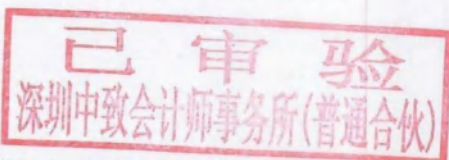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小规模）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214,812.96	66,672.96
银行存款	195,704,056.64	179,298,707.58
其他货币资金	32,657,369.92	51,166,406.35
合 计	228,576,239.52	230,531,786.89

注：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34,190,512.07 元，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剔除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
商业汇票	12,665,003.18	13,768,577.25
云信汇票	1,301,749.17	10,597,264.45
小 计	13,966,752.35	24,375,841.70
减：坏账准备	1,183,719.31	1,183,719.31
合 计	12,783,033.04	23,192,122.39





3、应收账款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设计款	1,184,832,121.40	1,249,007,436.57
减：坏账准备	280,439,777.21	280,439,777.21
合 计	904,392,344.19	968,567,659.36

4、预付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15,085,469.16	15,668,811.79

5、其他应收款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往来及其他	84,940,971.73	80,698,708.68
减：坏账准备	10,337,778.29	10,337,778.29
合 计	74,603,193.44	70,360,930.39

6、存货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	99,854,072.57	127,049,357.90
合 计	99,854,072.57	127,049,35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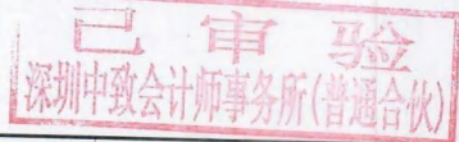
7、合同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设计款	454,299,590.31	505,164,824.65
减：减值准备	43,276,999.98	43,276,999.98
合 计	411,022,590.33	461,887,824.67

8、长期股权投资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惠州科源建筑科技产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科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科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科源钢结构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必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深圳周和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62,400,000.00	62,400,000.00

9、投资性房地产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14,821,607.04	-	-	114,821,607.0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41,013,756.60	5,427,699.48	-	46,441,456.0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			
净 额	73,807,850.44			68,380,150.96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49,812,542.66	-	-	49,812,542.66
运输设备	4,732,648.96	502,477.88	915,915.00	4,319,211.84
电子设备	2,566,021.49	20,079.64	226,655.67	2,359,445.46
其他设备	905,813.91	-	8,669.63	897,144.28
合 计	58,017,027.02	522,557.52	1,151,240.30	57,388,344.2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31,851,046.07	1,794,109.92	-	33,645,155.99
运输设备	3,959,271.96	277,580.29	870,119.04	3,366,733.21
电子设备	2,376,366.18	47,120.73	215,323.43	2,208,163.48
其他设备	769,285.35	61,542.58	8,008.10	822,819.83
合 计	38,955,969.56	2,180,353.52	1,093,450.57	40,042,872.51
净 值	19,061,057.46			17,345,471.7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	-	-	-
净 额	19,061,057.46			17,345,471.73

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周和庄大厦	60,450,870.27	47,944,467.89
合 计	60,450,870.27	47,944,467.89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61,492,975.28			61,492,975.28
软件	5,670,790.56			5,670,790.56
合 计	67,163,765.84	-	-	67,163,765.8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2,955,119.04	2,005,206.24		14,960,325.28
软件	2,866,400.41	567,079.20		3,433,479.61
合 计	15,821,519.45	2,572,285.44	-	18,393,804.89
净 额	51,342,246.39			48,769,960.95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2,716.42	116,260.55	27,081.46	91,895.51





14、 短期借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 款	141,000,000.00	131,000,000.00

15、 应付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135,534.37	169,634,119.69
信用证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114,135,534.37	194,634,119.69

16、 应付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716,210,184.89	794,813,917.91

17、 合同负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47,911,139.75	44,425,646.47

18、 应付职工薪酬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	5,790,510.84	6,873,698.13
社保	40,006.93	41,406.23
合 计	5,830,517.77	6,915,104.36

19、 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及其他	57,593,618.73	58,278,235.08





20、 长期借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6,671,641.15	33,200,492.51

21、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西安东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0,000.00	1,910,000.00

22、 实收资本

出资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庄根礼	14,250,000.00	-		14,250,000.00
庄燕妮	14,250,000.00	-		14,250,000.00
庄宝鑫	93,000,000.00	-		93,000,000.00
庄伟匡	15,750,000.00	-		15,750,000.00
庄伟商	7,125,000.00	-		7,125,000.00
庄伟香	5,625,000.00	-		5,625,000.00
深圳市茂强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		30,000,000.00
深圳市兆利源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0.00	-		11,600,000.00
深圳市景茂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50,000.00	-		16,150,000.00
彭冠东	3,000,000.00			3,000,000.00
庄加彪	1,250,000.00			1,250,000.00
合 计	212,000,000.00		-	212,000,000.00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4,375,000.00	-	-	54,375,000.00





其他	447,771,961.04	-	-	447,771,961.04
合 计	502,146,961.04	-	-	502,146,961.04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509,656.42	655,469.07	-	31,165,125.49
合 计	30,509,656.42	655,469.07	-	31,165,125.49

2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84,920,207.72	2,280,621,520.09
其他业务收入	10,645,479.03	10,724,238.39
合 计	1,795,565,686.75	2,291,345,758.48
主营业务成本	1,705,677,408.32	2,183,752,886.18
其他业务成本	5,474,732.33	5,453,171.19
合 计	1,711,152,140.65	2,189,206,057.37

26、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6,044,938.84	5,541,829.37
减：利息收入	997,418.24	1,693,243.03
贴现息	1,322,598.57	373,430.62
保理融资费	840,941.37	2,249,832.94
手续费	1,588,202.41	1,905,825.96
合 计	8,799,262.95	8,377,675.86

27、 营业外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1,283.69	
赔偿收入	109,400.65	169,559.76
其他	246,260.63	450,567.92
合 计	716,944.97	620,127.68





28、 营业外支出

类别	期末余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93.77	256.14
捐赠支出	620,000.00	1,330,000.00
罚款支出	150.00	450.00
滞纳金	931,803.77	2,809,643.36
违约金	299,360.77	168,515.25
非常损失	548,690.92	-
逾期利息支出	6,013,775.83	396,671.50
合 计	8,425,775.06	4,705,536.25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二〇二四年度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成立背景：

1、本公司于1992-06-17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09580号营业执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21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庄宝鑫。

2、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二)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洁净空调工程、空气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III类医疗器械销售；机动车停放服务。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2,191,435,295.0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850,187,261.64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7,345,471.73元，无形资产为48,769,960.95元，长期待摊费用为91,895.51元。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1,216,410,586.4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77,828,945.26元，账面非流动负债为38,581,641.15元。

四、所有者权益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975,024,708.6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12,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502,146,961.04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229,712,622.1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营业收入1,795,565,686.75元，营业成本1,711,152,140.6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营业税金及附加6,264,216.18元，销售费用11,584,088.56元，管理费用42,560,732.97元，研发费用0.00元，财务费用8,799,262.9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年末账面所有者权益975,024,708.65元；公司年初账面所有者权益：975,325,750.41元；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增长额为-301,041.76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7.0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5.5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91.7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2.96%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4.70%
6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0.3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100%	0.67%
8	净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100%	-0.03%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1.64%
10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U2B3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冬梅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府A栋商务楼15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冬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1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1月02日

证书序号：0016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3.3. 2025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7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31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电话：0755-83697616 传真：0755-836976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6MHZCG04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697616

传真：0755-83697616

审计报告

深中致会审字[2026]第013号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2月10日





资产负债表

2025/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鑫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8,424,180.73	228,576,23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8,230,151.75	12,783,033.04
应收账款	3	874,441,785.76	904,392,344.1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	16,713,144.31	15,085,469.16
其他应收款	5	60,680,492.11	74,603,193.44
存货	6	90,326,401.77	99,854,072.57
合同资产	7	498,199,777.29	411,022,590.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105,135.62	103,870,319.39
流动资产合计		1,829,121,069.34	1,850,187,261.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62,400,000.00	62,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62,952,451.48	68,380,150.96
固定资产	10	12,673,467.10	17,345,471.73
在建工程	11	69,079,631.40	60,450,870.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	46,197,675.51	48,769,960.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53,141.99	91,89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809,684.00	83,809,68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166,051.48	341,248,033.42
资产总计		2,166,287,120.82	2,191,435,29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12/31

编制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118,500,000.00	14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61,145,023.70	114,135,534.37
应付账款	16	772,227,590.63	716,210,184.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	44,417,827.18	47,911,139.75
应付职工薪酬	18	4,632,026.42	5,830,517.77
应交税费		1,385,002.78	1,106,208.38
其他应付款	19	46,928,114.21	57,593,618.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533,140.34	94,041,741.37
流动负债合计		1,149,768,725.26	1,177,828,94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	36,346,641.15	36,671,641.1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	1,910,000.00	1,91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56,641.15	38,581,641.15
负债合计		1,188,025,366.41	1,216,410,586.41
股东权益:			
股本	22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3	502,146,961.04	502,146,961.0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	31,756,630.03	31,165,125.49
未分配利润		232,358,163.34	229,712,62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8,261,754.41	975,024,708.6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78,261,754.41	975,024,708.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66,287,120.82	2,191,435,29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	1,613,596,531.79	1,795,565,686.75
减：营业成本	25	1,548,858,698.20	1,711,152,140.65
税金及附加		5,792,343.05	6,264,216.18
销售费用		9,264,342.02	11,584,088.56
管理费用		34,852,277.73	42,560,732.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	8,368,628.08	8,799,262.95
其中：利息费用		5,229,055.00	6,044,938.84
利息收入		676,116.55	997,418.24
加：其他收益		214,540.19	2,107,633.40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	3,169,159.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6,833,222.37	
二、营业利润		16,677,164.83	17,312,878.84
加：营业外收入	29	421,200.65	716,944.97
减：营业外支出	30	8,190,287.99	8,425,775.06
三、利润总额		8,908,077.49	9,604,048.75
减：所得税费用		2,993,032.05	3,049,358.01
四、净利润		5,915,045.44	6,554,690.7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15,045.44	6,554,690.7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5,045.44	6,554,690.7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15,045.44	6,554,690.74
七、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5,354,021.21	2,097,836,38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67,130.68	49,351,48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321,151.89	2,147,187,87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0,076,239.74	1,943,413,80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37,944.55	62,737,66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13,358.14	48,809,84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47,967.41	79,099,00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575,509.84	2,134,060,32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642.05	13,127,54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7,862.74	10,241,61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7,862.74	10,241,61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7,862.74	(9,781,61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144,471,148.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0	144,471,14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825,000.00	1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29,352.58	8,756,340.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54,352.58	139,756,34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4,352.58	4,714,80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06,573.27	8,060,739.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385,727.45	186,324,98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79,154.18	194,385,727.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净利润	5,915,045.44	6,554,690.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69,159.56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1,647.02	2,180,353.52
无形资产摊销	2,572,285.44	2,572,285.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753.52	27,081.46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5,427,699.48	5,427,69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30,120.19	-349,289.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68,628.08	8,799,262.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7,670.80	27,195,28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13,537.29	133,366,100.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46,729.31	-172,645,920.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642.05	13,127,549.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979,154.18	194,385,727.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385,727.45	186,324,987.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06,573.27	8,060,739.6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31,165,125.49	229,712,622.12	975,024,70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其他	-	-	-	-	-	-	-2,677,999.68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31,165,125.49	227,034,622.44	972,346,708.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591,504.54	5,323,540.90	5,915,04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915,045.44	5,915,045.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91,504.54	-591,504.5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91,504.54	-591,504.5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31,756,630.03	232,358,163.34	978,261,754.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 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30,509,656.42	220,968,132.95	965,624,75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其他	-	-	-	-	-	-	-6,855,732.50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30,509,656.42	223,813,400.45	968,470,017.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5,896,221.67	6,554,690.74	12,450,91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554,690.74	6,554,690.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896,221.67	-5,896,221.6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896,221.67	-5,896,221.6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	502,146,961.04	-	-	-	36,405,878.09	230,368,091.19	980,921,919.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 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2 年 06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60958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庄宝鑫；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0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231 号 3 号仓三层 302-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洁净空调工程、空气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III类医疗器械销售；机动车停放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





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





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关联单位往来、已作出费用预提的个人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9、存货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未完工程和已完工程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行个别认定法、分批实际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





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76%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





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小规模）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 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 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4 年度，“本期”指 2025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78,284.33	214,812.96
银行存款	165,758,845.13	195,704,056.64
其他货币资金	12,487,051.27	32,657,369.92
合 计	178,424,180.73	228,576,239.52

注：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15,445,026.55 元，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剔除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213.34	-
商业汇票	16,178,124.43	12,665,003.18
云信汇票	2,984,295.65	1,301,749.17
小 计	19,189,633.42	13,966,752.35
减：坏账准备	959,481.67	1,183,719.31
合 计	18,230,151.75	12,783,033.04





3、 应收账款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设计款	1,149,395,407.96	1,184,832,121.40
减：坏账准备	274,953,622.20	280,439,777.21
合 计	874,441,785.76	904,392,344.19

4、 预付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16,713,144.31	15,085,469.16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往来及其他	70,628,428.43	84,940,971.73
减：坏账准备	9,947,936.32	10,337,778.29
合 计	60,680,492.11	74,603,193.44

6、 存货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	90,326,401.77	99,854,072.57
合 计	90,326,401.77	99,854,072.57

7、 合同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设计款	544,407,852.33	454,299,590.31
减：减值准备	46,208,075.04	43,276,999.98
合 计	498,199,777.29	411,022,590.33





8、长期股权投资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惠州科源建筑科技产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科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科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科源钢结构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必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深圳周和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62,400,000.00	62,400,000.00

9、投资性房地产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14,821,607.04	-	-	114,821,607.0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46,441,456.08	5,427,699.48	-	51,869,155.5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			
净 额	68,380,150.96			62,952,451.48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49,812,542.66	-	4,733,427.00	45,079,115.66
运输设备	4,319,211.84	-	-	4,319,211.84
电子设备	2,359,445.46	8,733.01	60,231.93	2,307,946.54
其他设备	897,144.28	-	2,256.37	894,887.91
合 计	57,388,344.24	8,733.01	4,795,915.30	52,601,161.9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33,645,155.99	1,360,533.04	1,817,438.56	33,188,250.47
运输设备	3,366,733.21	356,938.68	-	3,723,671.89
电子设备	2,208,163.48	18,394.18	57,242.56	2,169,315.10
其他设备	822,819.83	25,781.12	2,143.56	846,457.39
合 计	40,042,872.51	1,761,647.02	1,876,824.68	39,927,694.85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净 值	17,345,471.73			12,673,467.1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	-	-	-
净 额	17,345,471.73			12,673,467.10

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周和庄大厦	69,079,631.40	60,450,870.27
合 计	69,079,631.40	60,450,870.27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61,492,975.28			61,492,975.28
软件	5,670,790.56			5,670,790.56
合 计	67,163,765.84	-	-	67,163,765.8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4,960,325.28	2,005,206.24		16,965,531.52
软件	3,433,479.61	567,079.20		4,000,558.81
合 计	18,393,804.89	2,572,285.44	-	20,966,090.33
净 额	48,769,960.95			46,197,675.51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91,895.51	-	38,753.52	53,141.99





14、 短期借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 款	118,500,000.00	141,000,000.00

15、 应付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145,023.70	89,135,534.37
信用证	30,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61,145,023.70	114,135,534.37

16、 应付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772,227,590.63	716,210,184.89

17、 合同负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44,417,827.18	47,911,139.75

18、 应付职工薪酬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	4,571,502.21	5,790,510.84
社保	60,524.21	40,006.93
合 计	4,632,026.42	5,830,517.77





19、 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及其他	46,928,114.21	57,593,618.73

20、 长期借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6,346,641.15	36,671,641.15

21、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西安东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0,000.00	1,910,000.00

22、 实收资本

出资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庄根礼	14,250,000.00	-		14,250,000.00
庄燕妮	14,250,000.00	-		14,250,000.00
庄宝鑫	93,000,000.00	-		93,000,000.00
庄伟匡	15,750,000.00	-		15,750,000.00
庄伟商	7,125,000.00	-		7,125,000.00
庄伟香	5,625,000.00	-		5,625,000.00
深圳市茂强投资控股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0,000,000.00	-		30,000,000.00
深圳市兆利源投资 控股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600,000.00	-		11,600,000.00
深圳市景茂投资控 股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6,150,000.00	-		16,150,000.00
彭冠东	3,000,000.00			3,000,000.00





出资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庄加彪	1,250,000.00			1,250,000.00
合 计	212,000,000.00		-	212,000,000.00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4,375,000.00	-	-	54,375,000.00
其他	447,771,961.04	-	-	447,771,961.04
合 计	502,146,961.04	-	-	502,146,961.04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165,125.49	591,504.54	-	31,756,630.03
合 计	31,165,125.49	591,504.54	-	31,756,630.03

2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02,530,680.12	1,784,920,207.72
其他业务收入	11,065,851.67	10,645,479.03
合 计	1,613,596,531.79	1,795,565,686.75
主营业务成本	1,543,345,517.83	1,705,677,408.32
其他业务成本	5,513,180.37	5,474,732.33
合 计	1,548,858,698.20	1,711,152,140.65

26、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229,055.00	6,044,938.84
减：利息收入	676,116.55	997,418.24
贴现息	976,183.27	1,322,598.57





保理融资费	979,789.61	840,941.37
手续费	1,859,716.75	1,588,202.41
合 计	8,368,628.08	8,799,262.95

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3,169,159.56	-
合 计	3,169,159.56	-

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33,222.37	-

29、 营业外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61,283.69
赔偿收入	166,679.86	109,400.65
其他	254,520.79	246,260.63
合 计	421,200.65	716,944.97

30、 营业外支出

类别	期末余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02.18	11,993.77
捐赠支出	820,000.00	620,000.00
罚款支出	510,250.00	150.00
滞纳金	4,400,243.67	931,803.77
违约金	264,366.15	299,360.77
非常损失	-	548,690.92
逾期利息支出	2,192,325.99	6,013,775.83
合 计	8,190,287.99	8,425,775.06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二〇二五年度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成立背景：

1、 本公司于1992年06月17日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09580号营业执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21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庄宝鑫。

2、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二)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洁净空调工程、空气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III类医疗器械销售；机动车停放服务。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2,166,287,120.8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829,121,069.34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2,673,367.40元，无形资产为46,197,675.51元，长期待摊费用为53,141.99元。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1,188,025,366.4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49,768,725.26元，账面非流动负债为38,256,641.15元。

四、所有者权益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978,261,754.4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12,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502,146,961.04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232,358,163.3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营业收入1,613,596,531.79元，营业成本1,548,858,698.20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营业税金及附加5,792,343.05元,销售费用9,264,342.02元,管理费用34,852,277.73元,研发费用0.00元,财务费用8,368,628.0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年末账面所有者权益978,261,754.41元;公司年初账面所有者权益:975,024,708.65元;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增长额为3,237,045.76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9.0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4.8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00%	181.4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 /2]*100%	87.71%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4.01%
6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0.3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100%	0.60%
8	净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100%	0.33%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0.13%
10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1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U2B30



(副本)

名称 深圳中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冬梅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庭A栋商务楼15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冬梅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

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279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8]12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11月02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证书序号: 001696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4. 近3年（2023-2025）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4732号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09580)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177.6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2,265.72	0
3	企业所得税	8,992,556.04	0
4	印花税	1,190,125.83	0
5	教育费附加	262,399.59	0
6	增值税	8,746,652.95	0
7	房产税	1,206,115.69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74,933.0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2,257.03	0
合 计		21,410,483.56	0
其中, 自缴税款		20,780,893.8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2,343,558.82元,2020年3,546,592.02元,2021年2,162,498.35元,2022年740,308.31元,2023年12,617,526.0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335804473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0458号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09580)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177.6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8,260.51	0
3	企业所得税	7,189,091.89	0
4	印花税	1,275,080.15	0
5	教育费附加	196,397.37	0
6	增值税	6,546,578.51	0
7	房产税	1,206,115.69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30,931.5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6,329.5	0
10	车辆购置税	20,247.79	0
11	环境保护税	1,867.05	0
合 计		17,234,077.69	0
其中,自缴税款		16,730,419.2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4,543,615.19元,2021年696,442.81元,2022年15,502.85元,2023年3,672,434.21元,2024年8,306,082.6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26,523.11元(叁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叁圆壹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30501138178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57046号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09580)属于增值税汇总申报的纳税人。

该纳税人与其下属的22家分支机构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单位:元)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6964.72	0.0
2	房产税	1206115.69	0.0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8498.74	0.0
4	增值税	5956638.72	0.0
5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177.64	0.0
6	印花税	960544.62	0.0
7	土地增值税	640123.58	0.0
8	教育费附加	178699.16	0.0
9	企业所得税	1000256.44	0.0
10	地方教育附加	119132.77	0.0
合 计		10,670,152.08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213,821.4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36,351.5元,2018年75,568.25元,2019年23,660元,2020年152,763.78元,2021年114,453.92元,2022年11,263.45元,2023年147,926.77元,2024年1,207,051.35元,2025年8,901,113.0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161458942078



1.5.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证明材料

防伪码：LCCE993571张小媚20240227，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档案查询清单



[440301102800130]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7 日

档案类型	核准日期	总页数	下载页数	下载页面	内部页面
变更	2022 年 04 月 28 日	82	43	12-54	11, 82
合计下载页数：43 页					

注：内部页面不提供对外查询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二年四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EYUAN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231 号 3 号仓三层 302-03 室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为行业发展服务,为客户服务”为宗旨。



坚持健康经营、持续创新,在数字化建造领域提供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解决方案,为政府、行业、业主、总承包商和设计院提供优秀的 BIM 技术产品和服务,并致力于安全、高效、舒适、环保、健康的城市环境与公共空间,提升人居环境,提升生活福祉,注重企业品牌,成就百年企业。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洁净空调工程、空气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III类医疗器械销售;机动车停放服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庄宝鑫、庄伟匡、庄根礼、庄燕妮、庄伟商、庄伟香、深圳市茂强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景茂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兆利源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20,775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 1 元,由发起人全部认购。各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庄宝鑫	9,300	44.765342
2	庄伟匡	1,575	7.381214
3	庄根礼	1,425	6.859205 (1)
4	庄燕妮	1,425	6.859205
5	庄伟商	712.5	3.429602
6	庄伟香	562.5	2.707581
7	深圳市茂强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4.440433
8	深圳市景茂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5	7.773766
9	深圳市兆利源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	5.583634
合计		20,775	100

现公司股份总数为 21,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 1 元，现股东认缴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宝鑫	9,724	45.867924
2	庄伟匡	1,575	7.429245
3	庄根礼	1,001	4.721698
4	庄燕妮	1,425	6.721698
5	庄伟商	712.5	3.360849
6	庄伟香	562.5	2.653301
7	深圳市茂强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4.150943
8	深圳市景茂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5	7.617924
9	深圳市兆利源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	5.471698
10	彭冠东	300	1.415094
11	庄加彪	125	0.589622
合计		21,200	100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8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 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人民币;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金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累计计算。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10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四)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一人选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等交易事项符合以下标准时,由董事会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未达到本条上述标准的,公司董事会可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二) 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情形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三)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并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对担保事项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5天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的主要职责如下:

协助总经理的工作;根据董事会或者总经理的授权,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负责管理所分工的部门的工作。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



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股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盈利水平、现金流情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决定现金分红政策;

(四) 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五)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七)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九)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八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1)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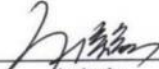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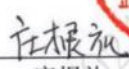
(以下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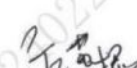
(此页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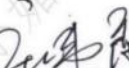

庄伟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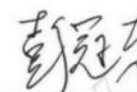

庄宝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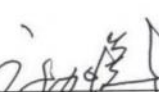

庄根礼


庄燕妮


庄伟商


庄伟香


彭冠东


庄加彪

深圳市茂强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庄宝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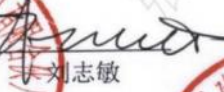
深圳市景茂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庄伟坤

深圳市兆利源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志敏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持有 2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会议由庄伟匡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大会以现场会议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选举庄伟匡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1,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选举庄宝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1,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选举庄伟商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1,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选举剪爱森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1,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选举庄文志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1,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以上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开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选举庄志明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1,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选举石 峰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1,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以上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彭志诚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开始。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1,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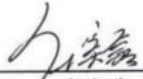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21,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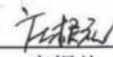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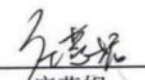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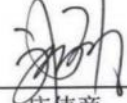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股东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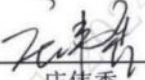

庄伟匡


庄宝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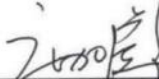

庄根礼


庄燕妮


庄伟商


庄伟香


彭冠东


庄加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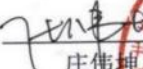
深圳市茂强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庄宝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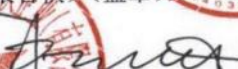
深圳市景茂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庄伟坤

深圳市兆利源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志敏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0日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选举彭志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庄志明 (签字):

石峰 (签字):

彭志诚 (签字):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第七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九条进行修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予以审议。

附:《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针对本公司的变化情况，本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订：

一、修改内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2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它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 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其他条款不变

(以下无正文)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3.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合同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与发票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注：1.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幕墙及门窗工程或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提供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以幕墙及门窗工程部分合同金额或预算单或结算证明资料为准。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 出具的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23520	2022-4-2	2024-12-31	庄奇贵 庄小易
2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幕墙工程	16939	2020-5-26	2023-10-27	刘德佳
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 A 座、B 座, 地下室一区、二区幕墙工程	14080	2022-6-17	2024-5-22	李岗 石文芳
4	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一期二标段 BCD 栋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	12979	2020-9-18	2024-12-20	朱勇军 叶子明
5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幕墙工程	9775	2021-11-4	2023-6-2	张清会 甘思炎

2.1.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0-39-03-083953003001

标段名称: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520.668239万元

中标工期: 659天

项目经理(总监): 何辉灿



本工程于 2021-1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1-14

查验码: 578487659373229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HKDGS-HI-2022-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东滨路与后海滨路交汇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占地面积 5925 m², 总建筑面积 121725.94 m² (地上 99886.83 m², 地下 19539.11 m², 地下商业 2300 m²) 建筑高度约 197.6m, 地上 43 层, 地下 4 层。采用斜交网格钢筒-钢筋混凝土单侧双角筒结构体系, 楼面梁为钢梁, 楼盖采用钢筋桁架楼承板。主要为汽车库、设备房、人防、商业、办公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内容包括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幕墙工程性能试验、施工、采购、调试、验收、移交、保修、第三方检测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深圳市朋格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设计的《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幕墙施工图》、深圳市汉都灯光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泛光照明施工图》进行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幕墙(含单元式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陶板幕墙、石材幕墙等)、铝板包柱、不锈钢板包柱、栏杆、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雨棚及遮阳棚、裙楼屋顶装饰构架、塔楼顶部特色装饰、室外金属板吊顶、入口电动旋转门及平移门、幕墙防火防雷、预埋件、幕墙擦窗机、泛光照明、LED 显示屏、深化设计、BIM 设计、视觉样板和工程样板制作、安装等所有

内容，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幕墙防雷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擦窗机工程、LED显示屏工程(暂估工程,以最终图纸为准)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06日(暂定,具体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6日(暂定,具体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5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配合总承包单位取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争创鲁班奖、获得深圳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伍佰贰拾万零陆仟陆佰捌拾贰元叁角玖分
(¥235206682.3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壹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捌角捌分 (¥3715762.8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肆拾叁万元整 (¥ 843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肆万元整 (¥ 1774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4 月 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82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3002431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施工联系单

工程名称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联系单编号	GZLXD-KYMQ008	工程部位	/
图 号	/	主题	关于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申请
联 系 内 容	致：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内容： 兹由我司承建的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项目，原投标及履职的项目负责人何辉灿同志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其计划于2023年2月20日从我司离职，因此后期将无法到岗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为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目标的顺利推进。经集团研究，现拟委派庄奇贵同志担任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幕墙工程项目负责人，替换原项目负责人何辉灿，履行本项目负责人的职责。该同志工作能力更为突出，具有丰富的幕墙施工及设计经验，曾担任多项大型单元式幕墙工程项目负责人，各项资质均符合合同相关要求。 特此申请，恳请贵司审核、审批，为盼！ 后附：庄奇贵简历及资质证书、社保证明文件。 顺颂商祺！  施工单位（单位盖章）：深圳市恒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幕墙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2月6日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符合合同约定，监理单位同意变更。 日期：2023年2月6日 建设单位意见：经审核，同意原项目经理离职并申请更换项目经理符合合同约定，变更后项目经理资质条件符合合同要求，同意变更。 日期：2023年2月8日		

深圳市建设局 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中心区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121725.94m²幕墙 面积：80000m²	工程造价	23520.668239万元
结构类型	斜交网格钢筒-钢筋 混凝土单侧双角筒结 构体系	层数	地上：43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39-03- 08395303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754291430W		
开工日期	2022-08-09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质 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80-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 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邵光辉
副组长	周君梁、刘洋、党宇、庄奇贵、庄小易
组员	罗芹涛、陶晋、许惠煌、肖治国、李新峰、刘华斌、党海书、陈奇钻、刘婷婷、孟艳敏、余建成、耿喜斌、严中山、林天宇、汪传根、伦风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君梁	王玉华、袁文杰、罗勇彬、付尧春、李中阳、关永华、李木才、庄展兴、吴淦、庄学章、庄展冰、王涅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邢瑜	郑培锋、庄浩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邵光辉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邵光辉
2	周君梁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工程师	周君梁
3	罗芹涛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高工	罗芹涛
4	陶晋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部长	高工	陶晋
5	许惠煌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部长	高工	许惠煌
6	李新峰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李新峰
7	肖治国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肖治国
8	刘婷婷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高工	刘婷婷
9	刘洋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工程师	刘洋
10	孟艳敏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工程师	孟艳敏
11	陈奇钻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工	陈奇钻
12	党海书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党海书
13	刘华斌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华斌
14	邢瑜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邢瑜
15	袁文杰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高工	袁文杰
16	王玉华	深圳市朋格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顾问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王玉华
17	党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工程师	党宇
18	余建成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余建成
19	耿喜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耿喜斌
20	汪传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汪传根
21	伦凤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伦凤涛
22	王涅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涅文
23	郑培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培锋
24	庄奇贵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庄奇贵
25	庄小易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庄小易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26	严中山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严中山
27	林天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技术负责人		林天宇
28	罗勇彬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罗勇彬
29	付尧春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付尧春
30	李中阳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中阳
31	关永华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关永华
32	李木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木才
33	庄展兴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助理工程师	庄展兴
34	吴淦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吴淦
35	庄学章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庄学章
36	庄浩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庄浩
37	庄展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员		庄展冰
38					
39					
40					
41					
42					
43					
4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经项目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项目工程管理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检测资料已整理齐全且全部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幕墙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庄奇贵 粤1442006200806206(00) 建筑 2027.06.27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宇 粤2200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440322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27-1
No 15244790

4403222130
15244790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46K57T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裙楼401 0755-269729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 39020188000229293

密码区

04+8<7->1>9**0*9>+8>44-49>-<*71+6991+2<62+36-80<675<+>800/<81><15*<*91*088/88342248--6<51+>>*3<2626-23>>67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1

7447212.5963

7447212.60

9%

670249.1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壹圆柒角叁分

(小写) ¥8117461.73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09580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社区桃园路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0755-83288993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1014910182009

备注

工程名称: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海滨路与后海滨路交汇处东北侧

收款人: 彭东燕 复核: 李璽 开票人: 庄舒茵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26/9/1 16:48

Document

当日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6-09-01 16:46:11



机器编号: 661548732441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2130
发票号码: 15244790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校验码: 81824791492416650672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46K57T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裙楼401 0755-269729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 39020188000229293

密码区

04+8<7->1>9**0*9>+8>44-49>-<*71+6991+2<62+36-80<675<+>800/<81><15*<*91*088/88342248--6<51+>>*3<2626-23>>6720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1

7447212.596330275

7447212.60

9%

670249.1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壹圆柒角叁分

(小写) ¥8117461.73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09580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社区桃园路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0755-83288993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1014910182009

备注

工程名称: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海滨路与后海滨路交汇处东北侧

收款人: 彭东燕

复核: 李璽

开票人: 庄舒茵

销售单位: (章)

2.2.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70095004001

标段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939.255505万元

中标工期: 418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德佳



本工程于 2020-03-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06

孙永利

查验码: 428499809835306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44039120170095004001

合同编号: ZGFTDS-HT-053 (05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 宗地编号为 T201-0097

发 包 人: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宗地编号为 T201-0097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17]021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1、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71.99 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0756.20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315.79 平方米、容积率 11.16、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20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办公 118850 平方米、社康中心 1000 平方米、邮政所 150 平方米)、地下商业 7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5599 平方米。本项目西侧为一栋超高层,高 238.5 米,东侧塔楼高 74.0 米,均为甲级办公楼,地下室五层。幕墙面积约 6.34 万平米。

2、特征:该工程塔楼幕墙系统包括:单元式玻璃幕墙(外侧带变截面三角型仿石材装饰条),大跨度中庭框架系统,铝板飘带系统,玻璃雨棚系统,铝板吊顶。下沉广场幕墙系统包括:防火幕墙系统,室外吊顶,玻璃栏杆,石材幕墙系统。主要面材为钢化夹胶(Low-E)中空玻璃。石材幕墙为 30mm 花岗岩石材。铝板幕墙为 3mm 铝单板。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幕墙工程施工及深化设计(含擦窗机)。包括但不限于:塔楼幕墙、二层连廊雨棚及二层连廊底部吊顶铝板、架空层吊顶、栏杆系统、下沉广场室外吊顶、玻璃栏杆、防火幕墙及石材幕墙、图纸范围内 A 座及 B 座铝板包柱。(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5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1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玖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零伍分（¥169392555.0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肆仟陆佰贰拾陆元陆角叁分（¥2004626.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万元整（¥105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5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园二期 11 栋 9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单位 1 份、造价咨询单位 2 份、行政监督部门 1 份。

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家利

组织机构代码: MA5EQTQU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孙家利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957798

传真: 0755-82912003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1927 0188 0001 269 5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92360958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231 号 3 号仓三层 302-03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庄伟匡

委托代理人: 庄旅游

电话: 0755-83288265

传真: 0755-83288153

电子信箱: travelchong@sz-ky.com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账号: 1101 4910 1820 09

科源档案室
编号: 220-0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3

工程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02街坊，宗地编号为T201-0097	建筑面积	63400㎡	工程造价	169392555.05 元
结构类型	A座钢管混凝土外框柱+伸臂+混凝土核心筒	层数	地上：	A塔52层 B塔16层	层
	B座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5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8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4 月 23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42-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远程
副组长	刘松
组员	徐达、游祥、黄永才、方少华、郑镇洪、田婧慧、方若慧、吴国勤、梁俊添、杨益、王宁、王照明、刘德佳、王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远程	刘松、徐达、游祥、黄永才、方少华、郑镇洪、田婧慧、方若慧、吴国勤、梁俊添、杨益、王宁、王照明、刘德佳、王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胡远程	方少华、刘德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7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 6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远程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见附件签到表
2	徐达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见附件签到表
3	游祥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见附件签到表
4	黄永才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见附件签到表
5	刘松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	见附件签到表
6	方少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	见附件签到表
7	郑镇洪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见附件签到表
8	田婧慧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见附件签到表
9	方若慧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	见附件签到表
10	吴国勤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	见附件签到表
11	梁俊添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	见附件签到表
12	杨益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方案负责人	/	见附件签到表
13	王宁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	见附件签到表
14	王照明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主创建筑师	/	见附件签到表
15	刘德佳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见附件签到表
16	王勇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	/	见附件签到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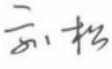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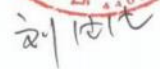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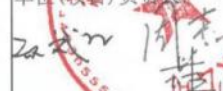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规范，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4403213130

34-1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365359

4403213130

00365359

此联不作报销和认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税总货劳函〔2021〕150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名称: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QTQU0E	地址、电话: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0755-26719942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9270188000126957	密区	>-*96*4><--/03-001+999//<>2 */958401664104*0778>0793+02 728>177<6++*18-003>123+59>4 />-24>-58/6445*4+<-7<>899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1	9174311.9266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 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09580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0755-82289893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1014910182009	备注	项目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幕墙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厦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02街坊, 宗地编号为T201-0097				
收款人: 庄素考	复核: 庄舒茵	开票人: 陈晓佩	销售方: (章)						

2026/9/1 16:53

Document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1 16:53:19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13130
发票号码: 00365359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校验码: 47593054483220551640

机器编号: 661548732441

名称: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QTQU0E	地址、电话: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0755-26719942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9270188000126957	密区	>-*96*4><--/03-001+999//<>2*/958401664104*0778>0793+02 728>177<6++*18-003>123+59>4/>-24>-58/6445*4+<-7<>8992+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1	9174311.926605504	9174311.93	9%	825688.07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09580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0755-82289893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1014910182009	备注	项目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幕墙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厦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02街坊, 宗地编号为T201-0097				

收款人: 庄素考

复核: 庄舒茵

开票人: 陈晓佩

销售单位: (章)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zfw/national-invoice-check>

2.3. 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 A 座、B 座, 地下室一区、二区幕墙工程

GL0222052700620



投资项目中标通知书

招 标 单 位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 A 座、B 座, 地下室一区、二区幕墙工程	
中标单位	全 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231 号 3 号仓三层 30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庄宝鑫
中标内容	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 A 座、B 座, 地下室一区、二区幕墙工程	
中标价格	¥ 140,800,000.00	
中标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招标人	单位名称 (盖章)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联系人	刘远鹏
	联系电话/传真	18665632432
	其他: /	
中标单位签收	经招标人招标小组评定, 贵司成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向贵司发送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人将本通知书送达贵司后, 即意味着贵司不但须受招标方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的约束, 而且在收到本通知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方签订书面合同。本通知在通过邮寄或者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中标单位预留地址、传真以及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中标人依法享有中标所产生的权利以及履行中标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签 收 人: _____ 签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	

GL0122061701199



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 A 座、B 座，地下 室一区、二区幕墙工程合同

发 包 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 A 座、B 座，地下室一区、二区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 A 座、B 座，地下室一区、二区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北滘新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位于北滘镇新城区 05-C-08 地块，地块总面积 32966.21m²，总建筑面积 20 万 m²，本次工程面积包含三层地下室（约 7 万 m²）、一个 B 座由 4 幢 14 层建筑连成的单体及一个 A 座 3 层建筑单体（约 13 万 m²）。幕墙面积约 50000 m²（以实际招标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本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工作内容以议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造成承包人预期利润损失和一切损失。

6.2 本项目包括 A 座、B 座的所有幕墙工程项目，具体施工范围为含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制作、安装、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 A 座包括：玻璃幕墙系统、石材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幕墙开窗系统、玻璃雨棚系统、金属百叶格栅系统、玻璃栏板系统、幕墙防雷设施、电动遮阳百叶系统、中庭采光天窗幕墙系统、金属屋面系统、金属铝板吊顶及石材吊顶幕墙系统。不包括 A 座幕墙吊顶保温防火隔断（A 座城市客厅幕墙保温岩棉防火及其背板部分，因涉及室内外装修节点，后期需精装工程深化设计，暂无法明确施工界面及节点）；





B座包括：玻璃幕墙系统、石材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幕墙开窗系统、玻璃雨棚系统、金属百叶格栅系统、电动百叶及电动窗系统（暂列项，需后续进行招（议）标定价）、玻璃栏板系统、幕墙防雷设施、幕墙保温防火隔断；

具体施工范围为含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制作、安装、验收、交档、清场、开荒（达到交付标准）、成品保护（交叉作业自行做好成品保护）、保修、AB座实体样板（材料品牌不得少于品牌库中两种，展示面积以甲方或设计院提出为准）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 2) 本幕墙系统工程中的工程实物样板（A座和B座分别不大于60平方米）；
- 3) 本幕墙系统工程中的工程检测样板；
- 4) 本幕墙系统工程中幕墙本身的防雷接地工程及系统的连接；
- 5) 本幕墙系统工程中钢结构工程；
- 6) 幕墙防火封堵、节能；
- 7) 玻璃雨篷工程、玻璃栏杆工程、铝合金系统门窗工程；
- 8) 负责整体工程移交之前的施工范围内的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及清理；
- 9) 负责幕墙、门窗周边的塞缝、踢脚板收口、幕墙与墙体连接部位的隔音节点收口、热镀锌钢板、框体与四周结构的交接缝的打胶、防火封堵、防雷接地、成品保护等；
- 10) 负责本工程幕墙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内容，包括深化图纸盖出图章并通过发包人委托的幕墙设计顾问单位、发包人及审图中心审核确认，深化后图纸标准及材料用量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无论何种情况，深化图纸后费用不予增加。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承包人对招标图纸的型材截面（钢材及铝型材）进行优化，除非招标图存在漏水隐患、工艺无法安装或结构计算不满足强制性规范要求。承包人中标后图纸深化仅限于复核结构受力和防水节点及收口位置的节点补充。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效果相同情况下，深化后材料使用减少经发包人确认，减少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 11) 负责所需埋件的制作及安装；
- 12) 如施工图中规定的材料品牌、规格与合同规定的不同时，以合同为准。涉及需发包人定版定样的材料及品牌，凡在品牌表范围内的，承包人均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13) 本工程实行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规范包干（注明按实结算的部分工程除外），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若非招标范畴变更，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总价；





14)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按总承包单位要求的标准完成竣工资料整理成册,并按要求递交总承包单位审核及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存档备案;

15) 承包人已现场踏勘,自行对施工场地、材料堆放、材料加工场地、二次材料搬运(因现场条件需要多次搬运材料、承包人需无偿配合)、材料及成品(包含半成品)保护负责,安装龙骨及面板与现场进度匹配。受现场条件限制,施工现场(不允许现场搭建工人宿舍)等因素进行现场考查和评估,把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和相关的费用全部考虑为施工措施费并包含在本合同价中;招标后任何上述问题提出的索赔或费用的增加都将不予接受;

16) 建筑垃圾清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作增补;

17) 包含组织专家进行幕墙工程专项方案评审及其费用。

6.2 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1《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A座、B座,地下室一区、二区幕墙工程合约界面》。

6.3 承包人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所有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资料)。工程档案的质量及份数必须达到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在本项目范围内工程档案正式移交给施工总承包单位、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藉由工程档案移交备案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6.4 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整理、归档、项目移交及竣工备案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法律法规及政府文件明确限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

6.5 承包人需设置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A座、B座,地下室一区、二区幕墙工程专项生产线,优先保证美的项目的幕墙材料供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15日(以发包人/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15日(含全部场地清理完成,需根据总包进度配合预埋,预埋部分不计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确保按期完成。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即承包人施工进度较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某项节点工期要求拖后达到10天的,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本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由





此导致的工期责任延误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处理，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服从并无异议。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按照现场情况编制并经总监核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具体节点计划暂定如下：

1 栋		土建移交时间
第 1 段	1-4 层	2022/9/8
第 2 段	5-9F	2022/10/18
第 3 段	10F-14F-屋面	2022/12/9
2 栋		移交时间
第 1 段	1-4 层	2022/9/8
第 2 段	5-9F	2022/10/18
第 3 段	10F-14F-屋面	2022/12/9
3 栋		移交时间
第 1 段	1-4 层	2022/10/15
第 2 段	5-9F	2022/11/24
第 3 段	10F-14F-屋面	2023/1/15
4 栋		移交时间
第 1 段	1-4 层	2022/10/14
第 2 段	5-9F	2022/11/23
第 3 段	10F-14F-屋面	2023/1/14
A 座		移交时间

上述节点自土建移交开始 60 天内完成，逾期按关键节点逾期处理

一般节点要求：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施工计划、会议纪要等。

承包人需缴纳违约金金额详见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必须验收合格。获得建筑幕墙类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并配合总承包单位争创国优。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并配合总承包单位取得广东省文明示范工地。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零捌拾万元整 (¥ 140,800,000 元, 含税, 下同)；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柒万肆仟叁佰零捌元玖角叁分 (¥ 2,074,308.93 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货币均为人民币，所述价款和费用均含税。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增值税税额及签约合同价随之变化，不含税价不变。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总包配合、包机械设备、包规费、包税金、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含组织专家对幕墙工程专项方案评审)、包幕墙系统工程所产生的所有检测试验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试验费、节能检测、防雷检测、拉拔试验、四性试验(气密性检测、水密性检测、抗风压检测、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保温性能检测、隔声性能检测、耐撞击性能检测、幕墙淋水试验(需100%现场淋水)等所有检测试验费用、包现场材料保管、包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包加工厂运距(不论长短)，包材料二次转运费用、包试验费(包括型材、玻璃及其它材料检测试验费、包节能检测、包幕墙工程的防雷检测等所有检测等所有费用)和施工中的一切风险、包施工措施、包脚手架不满足施工部分改造搭拆、包图纸深化设计，其深化设计后图纸需经发包人委托的幕墙设计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深化后图纸标准及材料用量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无论何种情况，深化图纸后费用不予增加，包配合其它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保修、包广告灯箱的配合。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议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
- (3) 回标文件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合同附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负责办理本工程开工、验收、竣工等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好施工过程的资料同步收集、整理及协调有关工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60958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
路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88388
传真：0755-83288977
电子信箱：314745116@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账号：11014910182009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A座、B座,地下室一区、二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石文芳	项目 负责人	李岗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罗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项目 负责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56	符合要求		合格		
2	石材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数: 2		检验批 数: 59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A座、B座,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邓阳政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罗青正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建设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GL0122061701199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	合同名称	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 A 座、B 座地下室一区、二区幕墙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	140,800,000.00	合同预算				
建设单位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合同价格	140,800,000.00	结算价格				
工程主要分项及技术要求 (按合同技术要求)		实际完成情况				
1、A 座、B 座地下室一区、二区幕墙 2、 3、		已完工				
工程主要变更内容		变更目的及完成效果				
1、详见附件 2、 3、		已按指令完成				
验收评价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22 日					
A 座、B 座地下室一区、二区幕墙验收代表意见	部门	签名	时间	部门	签名	时间
	使用部门	陈伟	2024.5.22	投资管理部门		
				承建单位	马合	2024.5.22
	财经	陈伟	2024.5.22			
	主办单位 (部门) 意见:			事业部投资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GD - E 1 - 9 1 6 *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工程名称	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A座、B座，地下室一区、二区		
工程地点	北滘镇新城区05-C-08地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总面积: 200765.93m ² 地下3层, A座地上3层、B座地上14层		
结构类型	B座为框架-剪力墙结构、A座为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商业、商务)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1090103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 GD - E 1 - 9 1 6 / 1 *

勘察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帅 项目负责人(签字): 4405358-KY001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6年12月 (公章) 2024年1月11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4年1月11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马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号: 1101735-124 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4年1月11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姓名: 毕胜 注册号: 4202789-008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姓名: 赵重兴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号: 4202789-008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公章) 2024年1月11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4年1月11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张力 注册号44015091 有效期2026.12.16 注册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注册章): (公章) 2024年1月11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4年1月11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9/规划验收合格证
-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
- 14 住宅使用说明书
-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A座、B座，地下室一区、二区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4年1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负责人

刘瑞霞

备案经受人

2024年1月17日 马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佛山 市 顺德区 区(县级市) 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A座、
B座,地下室一区、二区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20210901000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方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以竣工验收备案。



* GD - E1 - 916 / 4 *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10747536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6722473344C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09580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新城 区	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A座、B座, 地下室一区、二区幕墙工程	8361321.84	9%	752518.97
合计			¥8361321.84		¥752518.97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壹拾壹万叁仟捌佰肆拾捌角壹分 (小写) ¥9113840.8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收款人: 彭东燕 复核人: 李璽				

开票人: 庄舒茵

2026/9/1 16:55

Document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1 16:55:20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10747536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6722473344C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09580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新城 区	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A座、B座, 地下室一区、二区幕墙工程	8361321.84	9%	752518.97
合计			¥8361321.84		¥752518.97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壹拾壹万叁仟捌佰肆拾捌角壹分 (小写) ¥9113840.8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收款人: 彭东燕 复核人: 李璽				

开票人: 庄舒茵

2.4. 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一期二标段 BCD 栋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



表格编号: JT-CB03.0109

中标通知书

ZAW-JTCB-中标-2020-002

主题: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一期二标段BCD栋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中标通知
日期: 2020/4/9
主送: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 集团总裁、集团高级副总裁、财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成本管理中心、珠海城市公司
致: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一期二标段BCD栋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2020年1月及2、3月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后续澄清文件, 经我司评审, 现确定贵司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一期二标段BCD栋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	建筑面积	325398.35m2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片区前河东路与侨光路交汇处东侧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贰佰叁拾万零柒仟壹佰捌拾柒元玖角肆分 (小写: ¥122,307,187.94)。		
中标工程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CD 栋裙楼+塔楼范围 (裙楼为 1~4 层, 塔楼为 5 层及以上楼层) 所有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金属幕墙、陶板幕墙、铝合金装饰线条、玻璃栏板、地弹门、旋转门、吊顶、门窗、铝合金百叶、格栅、钢结构等工程。		
计价方式	1、按照招标图纸总价包干。 ①总价包干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综合单价分析表的含量增加、图纸深化或优化而增加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漏算、招标图纸包含但未列项且无增补的、中标人增补减少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偏差 (清单项目特征、工作内容等描述有不完整、差异或遗漏的) 等以上所有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均已综合考虑进包干总价, 结算时不进行调整。 ②总价包干范围内施工内容减少 (例如层数减少、层高减少、优化减少), 该部分清单工程量按实核减。 ③合同包干范围以外变更的部分 (例如层数增加、层高增加或由甲方提出的幕墙材质整体变化), 该部分清单工程量按实结算, 单价参照合同综合单价执行, 无相同及类似单价参考则重新组价, 组价原则按照类似清单项综合单价分析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中较低单价或费率执行 (若幕墙玻璃为满足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导致的厚度增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已包含在总价包干范围内, 不再单独计取)。 ④针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优化方案部分, 该部分清单工程量和含量减少的, 结算时按实核减。		

中标工期	开工日期为2020年04月09日（实际以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2022年11月01日。
质量等级	1、按照现行幕墙及装饰装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质量合格，各项综合指标达到优级标准。 2、按照室内高级精装修的标准进行现场施工质量控制，达到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的最高荣誉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各项指标。 3、确保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通过。 4、配合总承包单位取得“珠海市双优工地”、“广东省双优工地”、确保“全国AAA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5、本工程杜绝漏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幕墙漏水，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
备 注	1、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必须立即启动本项目的施工等工作。 2、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文件的签订，如未能如期按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招标人：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04月09日



正本

ZHZZ-ZAW-2026-施工-009

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一期
二标段 BCD 栋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片区前河东路与侨光路交汇处东侧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方：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正本

ZHZZ-ZAW-2026-施工-009

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一期 二标段 BCD 栋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片区前河东路与侨光路交汇处东侧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方：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建设方：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丙方投资建设的《珠海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一期二标段 BCD 栋塔楼及裙楼幕墙施工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甲方进行总承包施工，根据丙方与甲方签署的《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的约定，甲方将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一期二标段 BCD 栋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委托乙方进行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珠海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施工合同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一期二标段 BCD 栋塔楼及裙楼幕墙施工工程。
- 2、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片区前河东路与侨光路交汇处东侧。
- 3、工程内容：幕墙、百叶、铝板、装饰造型、陶板、栏杆、入口雨棚、入口门等。
- 4、设计单位：建筑方案设计：深圳市华汇设计有限公司；
幕墙顾问：广州杰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 工程范围

- 1、乙方按本工程合同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完成其全部约定内容。作为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BCD 栋塔楼幕墙（玻璃//铝板/石材）、百叶、装饰造型、室外玻璃栏杆、框架幕墙等；
 - (2) BCD 栋裙楼幕墙（玻璃//铝板/石材）、入口雨棚、入口门等。
- 前述承包范围，丙方有权进行调整。丙方可以取消或增加部分承包范围，

并有权将部分材料甲供；乙方不能因此拒绝施工、或提出任何索赔。

- 2、 本工程规范及图纸所述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深化设计方案、编制图纸（在中标后 5 日内组建相关设计团队，2 个半月时间内完成施工图编制并送政府审图机构审图）、制造、供应、运送、安装、建成、修补缺陷、材料检验检测费（含幕墙五性试验费）、测试、检验、试验、调校、试运转、使用、保养及完成档案验收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埋件、构件及设备外，并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配件、辅材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杂项配（埋）件、配构件有否在本分包合同文件中详细提及，均须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含图纸遗漏但按照行业惯例幕墙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内容。
- 3、 本工程所有有关该工程所需的埋件（含除锈和防腐等）或固定件均需乙方全部负责跟进完成全部工作，且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不因后补或后处理有关埋（配）件而进行任何索赔或增加合同造价。
- 4、 本工程幕墙质量保修期为三年，幕墙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幕墙结构使用年限不低于 25 年。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须无偿给予修理与更换。

第三条 工期要求

- 1、 总工期及节点工程要求：

本幕墙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3 月 11 日（开工时间以甲方、丙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现场签发的开工通知要求的日期为准）。本工程计划整体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01 日。

- 2、 节点工期：

- 1) B 栋及所属裙楼幕墙，按丙方整体开发目标暂定为 2021 年 1 月 2 日开始正负零以上结构（开始时间为暂定，不排除丙方根据运营需求调整开发节奏的可能，具体施工开始时间以丙方书面通知为准，相应的节点工期丙方有权提前或顺延）。
- 2) B 塔主体封顶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幕墙开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2 日

进场安置埋件，幕墙工程随主体结构大面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03 月 5 日（除施工电梯及塔吊位），施工电梯及塔吊拆除并场地移交乙方后，乙方需于 30 天内封闭完工。

- 3) C 栋塔楼幕墙西侧为项目展示区，乙方需同时考虑展示区开放的防护（含保护）措施以及后续塔楼西侧无单元体板块吊装场地的措施（不排除丙方根据运营需求调整开发节奏的可能，具体施工启动时间以丙方书面通知为准，相应的节点工期丙方有权提前或顺延）。
- 4) C 塔主体封顶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 05 日，幕墙开始时间 2020 年 05 月 26 日进场安置埋件，幕墙工程 2020 年 10 月 15 日进场大面安装，幕墙完工时间 2021 年 03 月 15 日（除施工电梯及塔吊位），施工电梯及塔吊拆除并场地移交乙方后，乙方需于 30 天内封闭完工。
- 5) D 栋及所属裙楼与 C 栋裙楼幕墙为项目展示区及营销中心区域，乙方需综合考虑施工图设计进度、加工和安装进度，采取赶工措施确保各项节点工期达成。
- 6) D 塔主体封顶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16 日，幕墙开始时间 2020 年 05 月 26 日进场安置埋件，幕墙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5 日（除施工电梯及塔吊位），施工电梯及塔吊拆除并场地移交乙方后，乙方需于 30 天内封闭完工。
- 7) 配合样板房工期：
 - a) B 栋样板房移交（样板房 23 层，结构 28 层）2021 年 06 月 25 日 23F 样板房全层幕墙封闭并移交精装。
 - b) 2020 年 09 月 01 日，D 栋 10F 样板房幕墙封闭并移交精装。
 - c) 首层大堂幕墙完成时间 2020 年 08 月 01 日采用临时封闭措施施工并移交精装，2020 年 09 月 01 日完成首层大堂玻璃幕墙。首层大堂入口吊顶幕墙完成时间 2020 年 09 月 20 日，并移交景观单位。
 - d) 三层营销中心锯齿型玻璃幕墙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09 月 20 日，并移交精装单位。
 - e) 裙楼西侧展示区范围幕墙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并移交景观单位。

8) 深化设计工期:

1)、材料封样时间(含确认):2020年6月15日,完成主要材料确认不应影响施工进度;2020年7月18日,完成其余次要材料确认。

2)、深化施工图(含确认):2020年6月30日,完成展示区裙楼施工图及D塔施工图。2020年9月15日,完成BC栋塔楼及裙楼施工图。

3) 四性实验:完成时间2020年9月30日

- 3、 丙方有权按丙方的开发节奏进行调整所有节点工期,乙方不得以节点工期调整向丙方进行索赔(包括工期、人工费、材料、设备费、以及场地租赁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因开发节奏调整造成的工期及费用增减,后续丙方不会给予工期及费用的任何补偿。

4、 工期处罚

1) 单体大面封闭时间节点:

乙方每一节点延期一天处违约金2万元,若按时竣工验收,此处违约金予以返还。

2) 配合营销的节点:

- a) 对乙方未达到节点每一节点处违约金30万元,每延期一天,再加罚5万元,上不封顶且该项违约金不予返还。

3) 深化设计工期节点:

对乙方未达到节点每一节点处违约金10万元,每延期一天,再加罚2万元,上不封顶且该项违约金不予返还。

- 4) 如由于乙方造成工期延误,除按照上述条款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由于工期滞后对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且丙方有权将未完成项目重新发包,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应另行赔偿。若因丙方原因导致关键工序的工期延迟,则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在14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签证。

- 5) 如乙方出现施工过程质量缺陷或竣工验收(含质保期)期间出现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丙方工程师通知(不限于电话、文件、短信、邮件等)后24小时内响应,并于3日内在甲方、丙方要求的工期期限内,

组织充足的人力物力进行整改，否则，丙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乙方整改，发生的费用经丙方审定后（审定结果无需经乙方确认），丙方仍有权按照发生费用的 1.5-2 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 5、 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乙方应已充分考虑以下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 1) 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市政相关设施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
 - 2)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因丙方原因及设计变更导致关键线路工程节点延期的除外）；
 - 3) 材料市场及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
- 6、 乙方须提供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审核，材料加工、检测、现场安装及验收等环节。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需考虑是否可以利用总包脚手架情况下的施工周期和施工组织措施。
- 7、 乙方的进度计划须满足总承包单位的整体进度计划要求（见总承包工期计划），且具体进度节点应服从总包管理单位及丙方的安排。
- 8、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交竣工报告，由甲方、丙方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需返工，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第四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 1、 本合同总价包干，不含税价总价（小写）¥112,208,429.3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叁拾万零柒仟壹佰捌拾柒元玖角肆分整（小写）：¥122,307,187.94 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
 - (1)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招标图纸（包括深化设计图纸、或因图纸节点不完善、不够详细所需进一步明确做法的内容）、技术措施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合同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

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确,已按合同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深化设计、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甲供材料保管费、甲供材料损耗、远征费、检测、喷淋试验、闭水试验、四性测试、实物移交给丙方前的全部清洁及围护工作、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的价格,合同价格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2)本合同招标图纸为顾问公司提供的招标方案图,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约2个半月时间内完成施工图深化,在施工图未得到批准前,不得展开任何生产程序,施工图获得幕墙顾问公司和建筑师的认可后,才能送政府审图机构。乙方深化施工图与办理政府审批手续相关的费用(含审图单位的审图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丙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承包方式:

- (1) 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根据招标图纸内容、规范要求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对图纸深化而增加的费用(收边收口、非标准板块、封修、防水防渗、堵漏等一切内容)、运输保障措施、工期保障措施、劳动力保障措施、资金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成品保护保障措施,以及所有实现本工程工期、质量、安全、防水防渗等相关管理目标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等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结算时无论本项目范围如何调整结算时不做调整。
- (2) 所有乙方提出的优化、丙方提出的优化、设计顾问提出的优化等,以及实际施工含量情况与清单含量情况差异较大的(包括但不限于优化意见、设计变更、现场变更),视为优化,结算时扣减。
- (3)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包深化设计、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含图纸深化后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图的审批)、

(本页为《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一期二标段 BCD 栋塔楼及裙楼幕墙
工程施工合同》签字页)

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丙方：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年 9月18日 (由最后签署方签署)

合同编号：【ZHZZ-ZAW -2020-施工-009-02】

科源档案室
编号 2020-167

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一期
二标段 BCD 栋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ZHZZ-ZAW-2020-施工-009-0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片区前河东路与侨光路交汇处
东侧

甲方（全称）：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一期
二标段 BCD 栋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二**

甲方（全称）：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2020】年【9】月【18】日签署【《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一期二标段 BCD 栋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HZZ-ZAW -2020-施工-009（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金额为：¥122307187.94 元，（大写：壹亿贰仟贰佰叁拾万零柒仟壹佰捌拾柒元玖角肆分）。在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一期二标段 BCD 栋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ZHZZ-ZAW -2020-施工-009-01】。
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材料涨价原因导致合同金额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 一、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调整 BCD 栋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原合同 122,307,187.94 元调整为 129,794,547.18 元。增加金额 7,487,359.24 元。原合同总价变更为 129,794,547.18 元（大写：壹亿贰仟玖佰柒拾玖万肆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捌分）。
 - 二、 调差约定：
 1. **调差材料：**铝锭（含铝板）、玻璃及钢材进行调差，其它材料（氟碳喷涂、胶、防火保温棉及五金类等）不予调差。
 2. **调差原则：**

A、铝锭：（铝密度按 2700kg/m³ 执行）

①**不含税基准价：**按首次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至首次投标截止日“南海灵通市场网站”所有发布日期发布的建筑材料之国产 A00 批铝锭不含税价格的算术平均价，网站地址为：<http://www.lvcai.com.cn>。

②**当批次不含税材料价：**按当批次下料当日“南海灵通市场网站”所发布的建筑材料之国产 A00 批铝锭不含税价格。

③**铝锭调差金额**=当批次工程量*（当批次不含税材料价-不含税基准价）*1.09

B、钢材：（钢材密度按 7850kg/m³ 执行）

①**不含税基准价：**按投标当月珠海市信息价的等边角钢、槽钢及热轧钢板算术平均价+投标当月珠海市信息价不含税热浸锌价格（见槽钢/等边型钢备注）；

②**当批次不含税材料价：**按当批次下料当月珠海市信息价的等边角钢、槽钢及热轧钢板不含税价格的算术平均价+当批次下料当月珠海市信息价不含税热浸锌价格（见槽钢/等边型钢备注）；

③**钢材调差金额**=当批次工程量*（当批次不含税材料价-不含税基准价）*1.09

C、玻璃：参考科源与信义玻璃合同调差机制（玻璃密度按 2500 kg/m³ 执行）

①**不含税基准价：**按投标合同玻璃价换算玻璃基准价。

②**当批次不含税材料价：**不含税基准价*（1+变化幅度*90%），且变化幅度的数学绝对值≥5%，才进行玻璃调差。变化幅度=（当批次下料当月信义玻璃官网发布华南区域价格指数/科源与信义玻璃合同签订当月（2020 年 7 月）价格指数-1）*100%。（信义玻璃官网：www.xinyiglass.com）

③**玻璃调差金额**=当批次工程量*（当批次不含税材料价-不含税基准价）*1.09

D、调差金额分摊比例：在其它材料（氟碳喷涂、胶、防火保温棉及五金类等）不进行调差的前提下，铝锭、钢型材及玻璃分摊方式为：甲方承担60%，乙方承担40%，最终调差金额以结算为准。

三、 增加部分合同清单如下：

珠澳湾项目BCD 栋及裙楼幕墙调差汇总表				
序号	楼栋名称	材料名称	调差测算金额	备注
一	B 栋调差金额		2,412,072.86	
1	B 栋	铝材（含铝板）	1,932,783.22	
		钢型材	159,487.01	
		玻璃	319,802.63	
二	C 栋调差金额		3,789,843.76	
2	C 栋	铝材（含铝板）	2,094,854.13	
		钢型材	159,171.20	
		玻璃	1,535,818.43	
三	D 栋调差金额		469,818.05	
3	D 栋	铝材（含铝板）	428,041.22	
		钢型材	41,776.83	
		玻璃	0.00	
四	裙楼调差金额		815,624.56	
4	裙楼	铝材（含铝板）	443,862.66	
		钢型材	135,894.45	
		玻璃	235,867.46	
五	合计（元）		7,487,359.24	已扣除乙方承担 40%金额

四、付款方式：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按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本协议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编号：【ZHZZ-ZAW -2020-施工-009-02】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月【9】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月【9】日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1 3

[illegible]

姓名：罗清茂
注册号：4405506-AY00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珠澳湾世纪中心一区-D座(S3地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玉晶	项目负责人	张四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子明	项目负责人	朱勇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罗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罗清茂 注册号: 4405506-AY005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黄莉莎 注册号: 4402412-001 有效期: 至2024年11月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4			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罗清茂 注册号: 44003810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结论: 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观感良好,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9月22日 (盖章)		2023年9月22日 (盖章)		2023年9月22日 (盖章)		2023年9月22日 (盖章)		2023年9月22日 (盖章)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珠澳湾世纪中心一区-裙楼(S3地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白玉晶	项目 负责人	张四伟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叶子明	项目 负责人	朱勇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罗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1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罗清茂 注册号: 4405506-AY005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黄莉莎 注册号: 4402412-001 有效期: 至2024年11月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 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观感良好,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9月22日 (盖章)		2023年9月24日 (盖章)		2023年9月22日 (盖章)		2023年9月24日 (盖章)		2023年9月24日 (盖章)

* GD- C5 - 7 3 1 1 *

440322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244759

4403222130
15244759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03日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光华印业有限公司

20230009661

购买方	名称：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7946958785 地址、电话：珠海市香洲区屏北二路55号再生时代大厦1单元1903-14B（集中办公区） 0755-861139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732871518088	密码区	*04924</7>-3690*05+5<</0*7>3-<7-*9<5>+4/0+*1*8<0/*9/422932*><220<8*-<694/27+9<84/187719<7>-/*47</51-054<7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2296488.4404	2296488.44	9%	206683.96			
合计					¥2296488.44		¥206683.96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伍拾万叁仟壹佰柒拾贰圆肆角整			（小写）	¥2503172.4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609580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0755-8288993 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1014910182009	备注	项目名称：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一期二标段BCD栋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夏湾前河东路东侧、侨光路北侧							
收款人：彭东燕	复核：李塑	开票人：庄舒茵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26/9/1 16:57

Document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01 16:56:43



机器编号：661548732441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22130
发票号码：15244759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03日
校验码：52121681381449031623

购买方	名称：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7946958785 地址、电话：珠海市香洲区屏北二路55号再生时代大厦1单元1903-14B（集中办公区） 0755-861139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732871518088	密码区	*04924</7>-3690*05+5<</0*7>3-<7-*9<5>+4/0+*1*8<0/*9/422932*><220<8*-<694/27+9<84/187719<7>-/*47</51-054<7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2296488.440366972	2296488.44	9%	206683.96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伍拾万零叁仟壹佰柒拾贰圆肆角整			（小写）	¥2503172.4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609580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0755-8288993 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1014910182009	备注	项目名称：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一期二标段BCD栋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夏湾前河东路东侧、侨光路北侧				

收款人：彭东燕

复核：李塑

开票人：庄舒茵

销售单位：（章）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zfw/national-invoice-check>

2.5.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26-59-03-103513006001

标段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9775.992764万元

中标工期: 365

项目经理(总监): 张清会



本工程于 2021-09-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淑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9

张青

查验码: 203363043331460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 幕墙工程合同

第一册，共六册

工程名称：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全称):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1号园区,梅观高速公路以东,华南路以西,民乐路(在建)以北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22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4266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11759.3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为80374.30m²,包括仓储78992.64m²、配套办公1381.66m²;幕墙总面积约78000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合同范围是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系统、各层玻璃栏杆系统、铝板系统、干挂石材系统、铝合金门窗、百叶、格栅系统、玻璃或金属板入口雨篷、裙房的室外天花、采光顶、幕墙埋件等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幕墙性能测试(四性试验)、供货及安装,以及泛光照明系统施工、幕墙调试、幕墙清洁、淋水试验等,幕墙总面积约78000m²。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1)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一次性通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2) 在发包人上级公司组织的季度巡检或飞行检查中, 质量方面得分不低于标准分的 80%。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玖仟柒佰柒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柒元陆角肆分 (¥97,759,927.6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壹元玖角伍分 (¥1,569,791.9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佰万元整 (¥4,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

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完成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十、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机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监督邮箱: zbjd@szihl.com

监督电话: 0755-83078634、0755-83079986

监督机构: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举报邮箱: report@szisz.com

举报电话: 0755-83571306、0755-83571328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幕墙工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61580852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60958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1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31号3

华南国际物流中心服务楼

号仓三层302-03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9838960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账号：11007132187702

账号：11014910182009

管理人：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94276939J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0204（主塔楼1202-2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57133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77446332564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1号园区	建筑面积	111759.39	工程造价	9775.9 9276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1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92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126-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易素平
副组长	张宏利
组员	李祖星、纪辉彬、王家义、谢庆辉、张国将、田忠辉、张清会、甘思炎、彭文滋、罗勇彬、冷四喜、庄运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祖星	谢庆辉、张国将、甘思炎、彭文滋、罗勇彬、冷四喜、庄运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田忠辉	庄运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为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项目幕墙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1号园区,梅观高速公路以东,华南路以西,民乐路(在建)以北。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4266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11759.3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为80374.30m²,包括仓储78992.64m²、配套办公1381.66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31385.09m²,其中4#~6#幕墙高度,35.75米、10#~12#幕墙高度27.75米、7#幕墙高度93.9米、8#幕墙高度106.95米,外墙主要装饰:铝板幕墙、玻璃幕墙。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E1-914/6 *



440322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13-2

No 26556167

4403221130

26556167

此联不作报销和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名称: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61580852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1号华南国际物流中心服务楼(包括出口监管仓、保税仓) 29838960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11007132187702	密区	<39*93<+23>76+769>*4*82921-141+3528>**5376+217422+340281128<*>//513276<64->0>2583/29934124328-*95156277<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1	2600444.3853	2600444.39	9%	234039.99
合计					¥2600444.39		¥234039.9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肆仟肆佰捌拾肆圆叁角捌分 (小写) ¥2834484.38						
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09580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0755-88288993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1014910182009	备注	项目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1号园区, 梅观高速公路以东, 华南路以西, 民乐路(在建)以北		
收款人: 彭东燕	复核: 李塑	开票人: 庄舒茵	销售方: (章)				

2026/9/1 16:58

Document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1 16:58:12

4403221130

26556167

2022年10月11日

84000169052739637484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 661548732441

名称: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61580852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1号华南国际物流中心服务楼(包括出口监管仓、保税仓) 29838960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11007132187702

密区

<39*93<+23>76+769>*4*82921-141+3528>**5376+217422+340281128<*>//513276<64->0>2583/29934124328-*95156277<02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1	2600444.385321100	2600444.39	9%	234039.99
					¥2600444.39		¥234039.9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肆仟肆佰捌拾肆圆叁角捌分 (小写) ¥2834484.38						
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09580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0755-88288993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1014910182009	备注	项目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1号园区, 梅观高速公路以东, 华南路以西, 民乐路(在建)以北					
收款人: 彭东燕	复核: 李塑	开票人: 庄舒茵	销售单位: (章)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zfw/national-invoice-check

3. 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岗位任职）； 3. 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合同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与发票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5. 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幕墙及门窗工程或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提供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以幕墙及门窗工程部分合同金额或预算单或结算证明资料为准。 2. 提供的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任职岗位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上述证明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资料，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3. 上述证明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 已完工	同类业绩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 出具的日期/合 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华润置地（湛江）有限公司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已完工	7680	验收日期： 2024-5-26	/
2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空港培训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已完工	5360	验收日期： 2025-6-23	/
3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幕墙工程	已完工	4180	验收日期： 2022-6-24	国优

3.1. 项目经理业绩 1-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7369]号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第二次)【JG2022-16227】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捌拾万零贰仟伍佰壹拾贰元陆分(¥7,680.251206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285.90467

项目负责人姓名: 庄奇贵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1月17日

鲁静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 2022-11-18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ress: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WZTY.COM



合同编号：CRLZJ-HY-FSYY-GW-22003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项目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两册)

发包人 (甲方)：华润置地(湛江)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 (乙方)：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湛江）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5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渊

联系人：易日明

联系电话：13553519322

电子邮箱：yiriming@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231 号 3 号仓三层 3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庄宝鑫

联系人：罗剑锋

联系电话：18118731797

电子邮箱：116266559@qq.com

传真：/

鉴于：

1.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0 年 5 月 18 日，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与发包人签署《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市第二中医医院及市公共卫生医院项目代建服务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并结合湛江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大道以南、海东大道以西；

工程内容：该项目涉及的所有幕墙、雨棚（含埋件补埋）、采光顶、及外墙门窗、百叶等外墙装修工程，以及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建筑面积：1649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湛发改社【2017】290 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涉及的所有幕墙、雨棚（含埋件补埋）、采光顶、及外墙门窗、百叶、涂料等外墙装修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u>80815</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户 ☐ 庭院管：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米
桥梁工程	☐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米
隧道工程	☐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米 ☐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__12__月__1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__6__月__14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196__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湛江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捌拾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零角陆分（¥ 76802512.06 元），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 70461020.24 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 6341491.82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玖仟零肆拾陆元柒角零分（¥ 2859046.70 元）。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湛江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湛江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20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置地（湛江）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6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 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3) 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第（3）阶段最终审定价的 97%低于第（2）阶段结算价的 90%，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发包人超付部分退还发包人；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9)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

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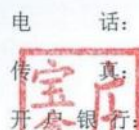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大道以南、海东大道以西	
原项目负责人	庄奇贵	身份证号码	420800197302050630	注册证号	粤 1442006200806206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	黄正波	身份证号码	522224198202090019	注册证号	粤 1442015201632016
申请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正波 18924626682	
变更理由	原项目负责人因个人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履职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3 月 25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_____ 申请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		代建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变更  2023 年 3 月 2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 87947.95 3~12层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璇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6日
项目负责人	黄正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清会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24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正波 粤1442015201632016000 2027.01.10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清会 注册号: 4200533-020 有效期: 至2023年01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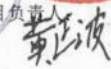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 87947.95 3~12层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璇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黄正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清会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燕斌 2027.01.10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71 2027.01.1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正波 2027.01.1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清会 2027.01.1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清会 2027.01.10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门急诊医技综合楼）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4层 / 39240.61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璇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黄正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清会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08.14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 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1#住院综合楼)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2 /16094.61m ² 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璇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黄正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清会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黄正波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016(00) 2027.01.10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清会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016(00) 2027.01.10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清会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016(00) 2027.01.10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正波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清会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 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2#住院综合楼)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2 /16094.61m ² 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璇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黄正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清会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清会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彭永斌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正波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清会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行政综合楼）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9层 /7935.41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璇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黄正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清会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监理工程师 彭燕斌 注册号 1442015201632016(00) 建筑 机电 2027.01.10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建造师 张清会 注册号 43008550-3-20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韩旭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彭燕斌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正波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清会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后勤综合楼）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层 /5041.32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璇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黄正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清会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晓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彭燕斌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正波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清会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 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感染疾病楼)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层 /3541.39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璇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黄正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清会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 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制氧站)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525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璇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黄正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清会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E1- 9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 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垃圾站及污水处理站)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298.22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璇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黄正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清会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黄正波 2027.01.10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清会 4200633-243 有效期至: 至2023年03月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伟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彭海斌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黄正波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张清会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E1- 9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医疗区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 / 49559.61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璇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黄正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清会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彭燕斌 2028.04.14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471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正波	（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清会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感染疾病楼)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清会	项目负责人	黄正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罗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节能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门窗节能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表所列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5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分项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张颂好 注册号: 4200530-040 有效期至: 2026年04月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正波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颂好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彭燕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3

440322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244605

15244605

15244605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01日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砂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5858169P	地址、电话: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57号 0759-2387612	开户行及账号: 广发银行湛江岭南支行 109008516010000123	密区	-/44-66>-4523/<8*45><0157*30<45<+5--<***9>9*13684*749+/-<651>3-08*475>3/+9<653<6856838*65<<1<+*****<-/97></4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1	9174311.9266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09580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社区桃园路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0755-8338893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1014910182009	备注	项目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大道以南、海东大道以西		
收款人: 彭东燕	复核: 李翌	开票人: 庄舒茵	销售方: (章)				

2026/9/1 17:09

Document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1 17:09:31

4403222130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2130

发票号码: 15244605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01日

校验码: 79958574311115352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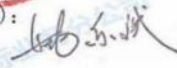
机器编号: 661548732441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5858169P	地址、电话: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57号 0759-2387612	开户行及账号: 广发银行湛江岭南支行 109008516010000123	密区	-/44-66>-4523/<8*45><0157*30<45<+5--<***9>9*13684*749+/-<651>3-08*475>3/+9<653<6856838*65<<1<+*****<-/97></41		
项目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1	9174311.926605504	9174311.93	9%	825688.07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09580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社区桃园路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0755-8628893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1014910182009	备注	项目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大道以南、海东大道以西		
收款人: 彭东燕	复核: 李翌	开票人: 庄舒茵	销售单位: (章)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zfw/national-invoice-check

3.2. 项目经理业绩 2-空港培训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6-56-03-107074009001	
标段名称: 空港培训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5360.263691万元	
中标工期: 334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正波	
本工程于 2024-03-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10 
查验码: 823687516798799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合同编号: 深机城合同[2024]178号-JY-30号-施工2号

空港培训大楼项目 幕墙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空港培训大楼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五道以南、宝安大道以东、金兴路以北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国际机场机场道1011号信息大楼

联系人：管术枝 18820184675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联系人：庄利宏 183120014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空港培训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五道以南、宝安大道以东、金兴路以北。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五道以南、宝安大道以东、金兴路以北。本工程用地面积49959.59 m²，总建筑面积约11.5万m²，其中地下一层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部分为人防地下室；地上共有3栋建筑，1栋为1层的配套用房，主要功能为泳池配套设施；2栋为13层的技术业务用房，主要功能为技术业务用房、培训室、讨论室等；3栋为宿舍楼，A座14层、B座11层，1层为公共配套，2层以上为宿舍。具体详见施工图纸等资料。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空港培训大楼项目幕墙工程图纸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栋-3栋塔楼、地下室、连廊及各室外平台范围内的玻璃幕墙系统、铝合金门窗系统、防火玻璃门窗、干挂铝板系统、百叶系统、栏杆、室外吊顶，格栅、变形缝、埋件、层间防火封堵、防雷接地，与建筑、园林、室内各部位收

边收口，图纸深化及所有施工内容的样板制作与报审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除以上招标人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项）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 宽：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口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报批报建手续

配合办理土地登记手续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负责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施工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许可、航空限高、供电报装、夜间施工等）；各项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环保验收等）；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协调周边交通，确保周边居民顺利出行。

5. 其他工程

其他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09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5月0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4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及安全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应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评定、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及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本工程安全标准：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称号。

五、签约合同价

伍仟叁佰陆拾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玖角壹分（大写）（¥53,602,636.91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49176731.11元，增值税额为4425905.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玖拾元伍角陆分（大写）（¥1288890.5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元整（大写）（¥3210000.00元）；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等）；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双方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二次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如涉及技术性要求的，以对承包人较严格的文件为准；如不涉及技术性要求的，以上述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顺序一致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5月 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备案用 /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或整改的事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⑧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详细的统计表,其格式和提交的间隔时间应符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规定。该表应填报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等级的工人人数,以及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有关承包人装备等资料。

⑨本项目需采用BIM技术运用于工程建设全过程,承包人应成立专门的BIM小组,搭建BIM协同管理平台,根据最新规范及政策内容实施,并持续更新。BIM深化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建设范围(涉及幕墙工程的所有专业及所有区域)。BIM施工图深化模型、图纸变更、施工进度计划等需及时归纳、整理、更新。提交施工图BIM深化模型深度需达到LOD400,提供全专业错漏碰缺检测、管线综合、施工模拟等,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更新模型,保持适用性,保证BIM模型与施工现场相符,提交BIM竣工模型(深度达到LOD500)并提供BIM实施最终成果报告,提供BIM相关培训等。承包人负责完成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竣工BIM模型,并统筹整合本项目在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报建环节所需的所有BIM模型。具体详见附件BIM技术要求。BIM小组应由承包人具备相关能力的自有员工组成,如确需委托外单位实施的,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提供3家备选单位,经发包人考察后择优选用,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10万元。

⑩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招标技术要求及设备材料采购情况,提供相应的深化施工图,并报发包人指定的设计管理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黄正波, 资格证书号: 粤1442015201632016。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按照如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按人民币30万/人次,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予以整改。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1) 更换项目经理将严重影响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原则上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经选定不得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人次。

(3) 承包人单方面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万/人次。

(4) 经发包人与监理共同认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承包人应更换项目经理,直至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5万/人次。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报发包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空港培训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3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空港培训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五道以南、宝安大道以东、金兴路以北	建筑面积	117063.82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层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56-03-107074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19-440306-56-03-107074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管术枝
副组长	李战荣
组员	党同杰、梁钧铭、李存国、李战荣、黄正波、姚海珍、刘德佳、李栋祖、高鹏、陈庆雄、苏保权、郑奇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管术枝	党同杰、梁钧铭、李存国、李战荣、黄正波、姚海珍、刘德佳、李栋祖、高鹏、陈庆雄、苏保权、郑奇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党同杰	陈炯彬、庄高峰、陈进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3 项	共 3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6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管术枝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见附件签到表
2	党同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	见附件签到表
3	梁钧铭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	见附件签到表
4	李存国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	见附件签到表
5	李战荣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	见附件签到表
6	姚海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见附件签到表
7	陈炯彬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见附件签到表
8	欧阳木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见附件签到表
9	廖润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	见附件签到表
10	黄正波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见附件签到表
11	刘德佳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	见附件签到表
12	李栋祖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见附件签到表
13	陈庆雄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见附件签到表
14	高鹏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	见附件签到表
15	苏保权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	见附件签到表
16	郑奇明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	见附件签到表
17	缪晓虎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	见附件签到表
18	朱龙腾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见附件签到表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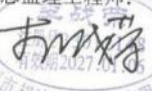
* GD-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规范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3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5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1064791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11377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09580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空港培训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7523482.07	9%	677113.39
合计			¥7523482.07		¥677113.39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贰拾万零伍佰玖拾伍圆肆角陆分		（小写）¥8200595.4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收款人: 彭东燕 复核人: 李塑				

开票人: 庄舒茵

2026/9/1 17:11

Document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1 17:11:02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1064791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11377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09580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空港培训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7523482.07	9%	677113.39
合计			¥7523482.07		¥677113.39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贰拾万零伍佰玖拾伍圆肆角陆分		（小写）¥8200595.4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收款人: 彭东燕 复核人: 李塑				

开票人: 庄舒茵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zfw/national-invoice-check>

3.3. 项目经理业绩 3-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幕墙工程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招标

招标办公室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ZB-2021-0108

项目名称: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幕墙工程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年1月8日 举行的招标采购中, 经过评标小组评定, 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及中标价格如下表:

中标项目	中标价格	备注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幕墙工程	人民币41800000元	1、中标价格含税,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9%; 2、服务内容以合同为准。

请贵公司在接到通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 前来我单位相关部门办理合同相关手续。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办公室
2021年01月15日

主送: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 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幕墙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高科大道 12 号

甲方：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幕墙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高科大道 12 号

1.3 工程概述：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6 万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 m²，地下室两层建筑面积约 4.6 万 m²。包含一栋 21 层的厂房、两栋 5 层的厂房、两栋 30 层的宿舍，幕墙面积约 3.6 万 m²。

1.4 建设单位：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1.5 监理单位：_____

第二条、承包范围

2.1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招标答疑、投标文件等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雨蓬、铝合金格栅、幕墙系统与主体间的防火、防水及塞缝等相关工作、施工图深化设计、样品/展板/试件制作、检验、试验费、幕墙工程的供应、测量、安装、调试、检测及保修等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

2.2 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接受建设单位及监理单

位现场管理要求，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要求；乙方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及现场安全文明统一管理配合服务；乙方应积极配合总包土建工程等专业工程要求的协调，如：预留洞口、安装配合、收边收口等。以上协调、配合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3 以上所描述的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甲方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乙方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乙方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等工作。

第三条、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330 日历天。(含图纸深化设计、工厂生产加工时间)。

① 暂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② 暂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 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甲方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甲方或监理单位可发出指令，要求乙方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乙方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3.2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3.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工期每延期竣工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延期竣工超过 30 天，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于未按时竣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后期赶工产生的所有

费用。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节点工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三万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一节点延误的工期在下一节点赶回或减少延误的，可返还相应工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的节点工期完成相应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收到退场通知书十日内撤出本工程工地；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乙方配合建设单位、甲方共同确认并做好已完工程的交接工作，如乙方拒绝配合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量，则对于建设单位、甲方自行确认的已完工程量，乙方予以认可且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对于运至工地的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无需支付该部分工程款项，如乙方给建设单位、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历天内，乙方应提交一切由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每延期 1 天，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3 万元

第四条、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通过。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追加处罚合同总价的 5%。

4.2、

第五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5.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捌拾万元（¥41800000 元）（含 9%增值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元零捌分（¥ 448890.08 元）

5.2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承包，乙方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损耗、

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利润、包税金、包工程相关报验、包市场风险、包系统调试、包验收通过。

第六条、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投标函及其附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词语解释

本合同有关条款所述“赔偿金”、“赔偿费”、“罚款”在性质上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建设单位已同意甲方将本分包工程发包给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 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

(4)合同双方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述第 2 方

式解决争议：

- (1) 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捌份，建设单位贰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7.6万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璇	开工日期	2021.03.01
项目负责人	黄正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辉灿	竣工日期	2022.6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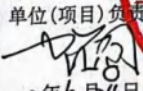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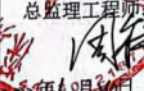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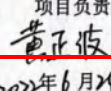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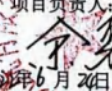
综合验收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余勇

注册号: 1100125-048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4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应由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440322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8

No 26539912

4403221130
2653991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02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163048471Q
地址、电话: 济南市工业南路89号 0531-66628984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济南和平支行 37001616208050043469

密码区

>>+>691+/6+8<3904724//14625
0++30276068+52-/5+<5013385+
116913186>>925+5<3/16528/-8
476588830+65168+169*92>39/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1917431.1927

1917431.19

9%

172568.81

合计

¥1917431.19

¥17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零玖万圆整

(小写) ¥209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09580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3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0755-83288893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1014910182009

备注

项目名称: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幕墙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高科大道12号

收款人: 彭东燕

复核: 李塑

开票人: 庄舒茵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流 [2021] 302 号中钞光年印制有限公司

2026/9/2 09:19

Document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2 09:19:01

4403221130

增值税专用发票

26539912

4403221130
26539912

发票代码: 4403221130
发票号码: 26539912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02日
校验码: 70166488901196093504

购买方

名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163048471Q
地址、电话: 济南市工业南路89号 0531-66628984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济南和平支行 37001616208050043469

密码区

>>+>691+/6+8<3904724//146250++30276068+52-/5+<5013385+
116913186>>925+5<3/16528/-8476588830+65168+169*92>39/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1917431.192660550

1917431.19

9%

17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零玖万圆整

(小写) ¥209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09580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3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0755-83288893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1014910182009

备注

项目名称: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幕墙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高科大道12号

收款人: 彭东燕

复核: 李塑

开票人: 庄舒茵

销售单位: (章)

4. 拟派项目团队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黄正波	高工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5201632016	建筑工程	全日制 本科
深化设计负责人	吴昌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 1300102206754 号	建筑幕墙	全日制 本科
生产经理	郑平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43192	建筑幕墙施工	全日制 本科
商务经理	彭岸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2276	建筑装饰造价	本科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辉灿	高工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3075 号	建筑幕墙施工	专科
BIM 工程师	钟怡钊	工程师	BIM 技能等级证	二级	2301001023004289	建筑设计	本科
安全工程师 (安全主任)	李栋祖	高工	岗位证	高级	粤建安C3(2021)0120821	建筑幕墙施工	本科
安全工程师	李志平	工程师	安考 C 证	C3	粤建安 C3(2011)0007962	建筑幕墙施工	高中
质量工程师 (质量主任)	高鹏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610794416000023	装饰装修	本科
质量工程师	庄伟喜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810794418000029	装饰装修	专科
测量工程师	庄甜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503003258902	建筑装饰施工	本科
测量工程师	罗勇彬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 1803003010638 号	建筑装饰施工	本科
造价工程师	艾小芬	高工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54400038472	土木建筑工程	本科
造价工程师	李友国	高工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44400031543	土木建筑工程	本科
资料员	关永华	助工	岗位证	初级	0441811494418000204	建筑装饰施工	本科
安全专职资料员	庄学章	助工	岗位证	初级	0441811494418000073	建筑装饰施工	本科
驻场设计师	王少蓬	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C44HWD001188	建筑幕墙设计	专科
驻场设计师	李智昊	助工	职称证	初级	2503006259423	建筑幕墙设计	专科
安全员	胡波	/	安考 C 证	C3	粤建安C3(2016)0012330	专职安全员	本科
施工员	彭文滋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810294418000033	装饰装修	专科
材料员	卓广裕	/	岗位证	/	0441811194418000066	房屋建筑工程	专科
质量员	苏娟娟	助工	岗位证	初级	0442410600007000010	土建	全日制 本科
劳资专管员	庄高峰	助工	岗位证	初级	0441711394417000271	建筑装饰施工	专科
BIM 专员	吴沁	工程师	BIM 技能等级证	一级	2016120104550	BIM建模	本科

4. 2. 简历表

项目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黄正波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全日制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4-6-27		从事本岗位年限		10 年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证（建筑工程）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华润置地（湛江）有限公司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7680 万元	2022-12-6 至 2024-5-26	已完	项目经理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空港培训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5360 万元	2024-7-25 至 2025-6-23	已完	项目经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4180 万元	2021-3-1 至 2022-6-24	已完	项目经理
其它说明： 管理特长：长期从事大型公建项目幕墙工程管理，拥有丰富的多方协调管理经验，善于统筹幕墙专项工程施工，建立标准化现场管理体系，强化履约管控，有效防范工期延误、质量隐患等风险。 技术特点：精通商业综合体、公共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技术，熟悉各类幕墙系统构造、材料技术标准；具备图纸深化管控经验，能够优化施工节点方案，严格管控幕墙安装精度、气密性、水密性及防雷施工，处理复杂外立面施工技术难题。 熟悉工程类别：建筑幕墙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荣誉：2023. 6. 16，荣获 2023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项目经理； 2025. 12. 10，获得 2025 年广东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奖项； 2025. 12. 19，荣获 2024-2025 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二星级建造师（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何辉灿	性 别	男	年 龄	49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9-6-18		从事本岗位年限		17 年
执业资格	职称证（高级）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4180 万元	2021-3-1 至 2022-6-24	已完	技术负责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周和庄大厦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11123 万元	2022-7-5 至 2025-3-23	已完	技术负责人
其它说明： 管理特长：负责项目全面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图纸会审、方案编制与技术交底，统筹深化设计对接，管控施工过程中技术风险，保障技术方案落地实施。 技术特点：熟悉建筑幕墙全套施工技术标准，擅长幕墙节点优化、图纸问题前置排查，能够有效处理幕墙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难点，严控工程施工技术质量。 熟悉工程类别：建筑幕墙工程。 荣誉：2025.12.19，荣获 2024-2025 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二星级建造师（项目经理）					

生产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郑平球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全日制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8-6-26		从事本岗位年限		13 年		
执业资格	职称证（中级）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云智科技园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15309 万元	2017-7-20 至 2019-1-17	已完	技术负责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二标--6#、7#、8#楼及商业 A、C 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10267 万元	2019-6-12 至 2020-11-2	已完	生产经理		
其它说明： 管理特长：擅长施工现场生产统筹，科学调配人材机资源，合理安排施工流水，协调多专业穿插施工，紧盯节点目标，保障项目按期推进。 技术特点：熟悉各类幕墙施工工序，掌握现场安装管控要点，落实施工技术交底要求，规范班组施工作业，协调处理现场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实施问题。 熟悉工程类别：建筑幕墙工程； 荣誉：2020.5.15，荣获 2020 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商务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彭岸权	性 别	男	年 龄	50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商务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7. 1	从事本岗位年限	20 年		
执业资格	职称证（中级）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云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3916 万元	2023/3/10 至 023/12/10	已完	商务经理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A-1 科研楼（信息通信创新园二期工程）外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6155 万元	2021/8/1 至 2023/3/6	已完	商务经理
其它说明： 管理特长：负责项目全周期商务管理工作，落实成本管控、合同管理及变更签证办理，及时协调造价相关争议，防范商务风险。 技术特点：熟悉装饰装修、幕墙工程计价规范，擅长工程量核算、预结算编制，掌握幕墙各专业造价指标，动态跟踪项目成本执行情况。 熟悉工程类别：建筑幕墙工程。					

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李栋祖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 职务	安全工程师（安 全主任）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 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7. 1		从事本岗位年限		25 年		
执业资格	职称证（高级）、安考 C 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 任职岗位		
成都市东广华盛 贸易有限公司	成华新经济产业服务中 心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 6178 万元	2020-11-5 至 2021-10-26	已完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 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幕 墙工程	合同金额： 8720 万元	2021-11-1 至 2023-7-14	已完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机场（集 团）有限公司	空港培训大楼项目幕墙 工程	合同金额： 5360 万元	2024-7-25 至 2025-6-23	已完	技术负责人		
其它说明： 管理特长：落实项目日常安全管控工作，常态化开展现场安全巡查，跟踪隐患整改闭环；组织班组安全教育，监督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严控现场违章作业。 技术特点：熟悉幕墙工程施工安全管控要求，掌握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篮使用等现场安全管控要点，及时排查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熟悉工程类别：建筑幕墙工程。							

安全工程师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李志平	性 别	男	年 龄	56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安全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高中		
参加工作时间	1988.9		从事本岗位年限		15 年		
执业资格	职称证（中级）、安考 C 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大悦广场幕墙工程(标段二)	合同金额：6276 万元	2021/10/18 至 2023/11/21	已完	安全工程师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鹅湖畔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4932 万元	20219/7/18 至 2020/12/11	已完	安全工程师		
其它说明： 管理特长：统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协调各方安全管理对接，严控施工现场安全风险。 技术特点：熟悉幕墙施工现场安全管控要求，重点把控吊篮、高空作业、临时用电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安全教育与安全专项检查。 熟悉工程类别：建筑幕墙工程。							

深化设计负责人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吴昌华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深化设计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全日制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6		从事本岗位年限		12 年
执业资格	职称证（中级）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01-10）地块幕墙门窗设计	合同金额：90.8 万元	2021. 04. 01-2022. 09. 15	已完	深化设计负责人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华侨城欢乐海岸项目二区幕墙设计顾问服务	合同金额 186 万元	2021. 05. 07-2022. 10. 20	已完	深化设计负责人
西安沣东华侨城发展有限公司	欢乐海岸商办产品幕墙顾问设计	合同金额 127 万元	2021. 11. 10-2023. 01. 24	已完	深化设计负责人
其它说明： 管理特长：拥有大型公建项目幕墙深化设计管理经验，统筹复杂外立面深化设计工作；建立深化设计管控流程，协调建筑设计院与施工单位对接，管控深化设计质量与进度，减少后期设计变更。 技术特点：精通单元式幕墙、框架幕墙及异形外立面深化设计，熟悉幕墙材料特性与加工工艺；擅长复杂节点优化、防水构造设计，能够结合现场施工条件优化方案，保障设计可施工性；配合 BIM 团队完成模型搭建与图纸校核。 熟悉工程类别：建筑幕墙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荣誉：2019. 4. 8，设计的工程汕头大学体育馆幕墙工程，荣获 2018 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建筑幕墙类）					

4.3.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4.3.1. 项目经理-黄正波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22日
- 2027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黄正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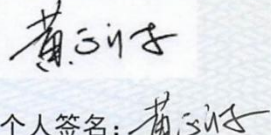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1至2027-01-1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15至2027-05-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 0011181

姓 名: 黄正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2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9日 至 2028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正波

身份证号：522224198202090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正波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二月九日生, 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江苏大学

校(院)长: 杨健

证书编号: 102991200405000144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荣誉证书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正波 同志

被评价为二〇二五年广东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编号: 项目经理(2025)082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项目经理

证书

黄正波任项目经理的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幕墙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颁此证。

承建范围：一栋21层的厂房、两栋5层的厂房、两栋30层的
宿舍幕墙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3218（J1）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正波同志
被评价为2024~2025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二星级建造师
（项目经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建造师（项目经理）2025-009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计算单位：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 深化设计负责-吴昌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No. 20034852

学生 吴昌华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 八 月二十八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二〇〇三年 六 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04871200305046550

2018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建筑幕墙类)

主设计师证



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体育馆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姓 名: 吴昌华

身份证号码: 420502198108281110



计算单位：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8月5日
证明专用章

4.3.3. 生产经理-郑平球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平球

身份证号：4304811985121223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31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平球 性别 男 ,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二 日生, 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福建工程学院

校(院)长:

唐新华

证书编号: 103881200805001676

二〇〇八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荣誉证书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平球 被评为
2020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 粤SYJ2020-384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计算单位：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 商务经理-彭岸权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岸权

身份证号：4405261976040408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2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江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岸权 性别 男， 1976 年 04 月 04 日生，于 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陈卫

证书编号: 102951202405701584

2024 年 07 月 10 日

姓名: 彭岸权 社保电脑号: 600701353 身份证号码: 4405261976040408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228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d55e81i)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228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4.3.5. 技术负责人-何辉灿

照片   粤高证字第 1803001013075 号	何辉灿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幕墙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428345	学生 何辉灿 性别 男 , 一九七六年 十二月 四 日生, 于 九六 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邵阳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八日 学校编号: 991106 
--	---

荣誉证书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辉灿 同志
被评价为2024~2025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二星级建造师
(项目经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建造师(项目经理)2024-086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姓名: 何辉灿 社保电脑号: 601458560 身份证号码: 4305021976120430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228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fdd7d4451d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2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3.6. BIM 项目经理-钟怡钊



证书唯一序列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钟怡钊

身份证号：4452211996081141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信息模型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81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5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钟怡钊**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 八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二二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五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2505100032

二〇二五 年 一 月 八 日

姓名: 钟怡钊 社保电脑号: 500504717 身份证号码: 4452211996081141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228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fdd7d4b920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228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6日

4.3.7. 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李栋祖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20821

姓 名: 李栋祖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1年02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04日 至 2027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栋祖

管理号: 08334443306442685
File No.: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0082476
No.:

姓名:

Full Name 李栋祖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0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09月0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 11月 25日

Issued on



190-0009



李栋祖 62010419710209051X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08334443306442685



姓 名 李栋祖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62010419710209051X

级 别 中 管

执业证号 44090007078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6日



190-0009

注册记录

李栋祖 62010419710209051X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8月16日



注册记录

Y0187 李栋祖 62010419710209051X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6年8月17日至2031年8月16日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09133 号

李栋祖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幕墙施工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北京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栋祖，性别 男，一九七一年二月九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土木工程（工民建方向）专业网络教育学习，修完专升本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宁滨

校 名：



中国·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制

证书编号：100047201705900079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李栋祖 社保电脑号: 2607450 身份证号码: 6201041971020905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228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fdd7d42f19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228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5日

4.3.8. 安全工程师-李志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1) 0007962

姓 名: 李志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08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07日 至 2029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0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志平

身份证号：4425291970081347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7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编号: (12) 字第15号

发证学校: 德阳市

发证日期: 一九八八年七月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和平, 性别男, 现年18岁, 系四川省剑阁县(市)人, 于85年9月至88年7月在本校高中修业期满,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新曾

毕业成绩	政治	85	化学	70			
	语文	65	历史				
	几何	60	地理				
	代数	62	生物	68			
	外语	60	体育	85			
	物理	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志平

社保电脑号：630395481

身份证号码：4425291970081347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2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228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202228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202228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202228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2800.0	11520.0			2407.8	802.68			802.68			1236.0	1132.0	28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549d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2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 质量工程师（质量主任）-高鹏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00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高鹏

身份证号：420922198506080012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6 月 15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I 6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3933 号

高鹏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鹏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六月八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77201705711293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鹏

社保电脑号：615244147

身份证号码：42092219850608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2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22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20222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20222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20222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0222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4240.0 11520.0			8563.76 3210.24				802.68			1236.0		1132.0 28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445f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2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0. 质量经理-庄伟喜

证书编码: 04418107944180000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庄伟喜

身份证号: 44522219950829069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6 月 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庄伟喜

身份证号：44522219950829069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80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5日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706547390

学生 庄伟喜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五 年 八 月二十九 日, 于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三十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伟喜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7930656
单位编号：202228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50829069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228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202228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202228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202228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2800.0	11520.0			2407.8	802.68			802.68		1236.0	1132.0		28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4b1bc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2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1. 测量工程师-庄甜甜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庄甜甜

身份证号：445222199311140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89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庄甜甜 同志于 2024 年

05月08日至 2024 年05月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测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庄甜甜

身份证号 445222199311140622

证书编号 24010900000366779

工作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庄甜甜** 性别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月至二〇二四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魏明海**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2405101066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姓名: 庄甜甜	社保电脑号: 639786901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931114062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228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t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fdd7d74125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228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8月06日
证明专用章

4.3.12. 测量工程师-罗勇彬

照片 	罗勇彬 于 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638 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勇彬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建造师方向） 专业网络教育专升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737200905015339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罗勇澎 同志于 2024 年

05月08日至 2024 年05月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测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罗勇澎

身份证号 441523198307016818

证书编号 2401090000366927

工作单位 深圳市科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姓名: 罗勇彬 社保电脑号: 605871111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83070168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228 计算单位: 元

00 54.0 2200 48.0
 00 0 6000 48.0
 3 102.06 11340 90.72
 10 102.06 11340 90.72
 45 35.36 11340 90.72
 6 35.36 11340 90.72
 1374.84 1322.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d43b73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228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3. 造价工程师-艾小芬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05日
- 2026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艾小芬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1月1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8472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23日-2029年06月22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艾小芬

个人签名: 艾小芬

签名日期: 202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艾小芬

身份证号：42220219870113184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5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艾小芬

证件号码：422202198701131848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0日

管理号：04520241044000001435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艾小芬 性别女，1987年01月13日生，于2015年03月至2017年07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土木工程专业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邓华



2017年07月01日

证书编号：114157201705014457

4.3.14. 造价工程师-李友国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25日
- 2026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友国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7年09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1543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李友国

李友国

2026.8.25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友国

身份证号：42212919770928007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1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友国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冈师范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4]教师字003号

证书编号：105145201105070087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计算单位：元



4.3.15. 资料员-关永华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002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关永华

身份证号: 62042119880217332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6 月 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关永华

身份证号：62042119880217332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02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关永华 性别 女，1988 年 02 月 17 日生，于 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孙友军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114157202105019988

计算单位：元



4.3.16. 安全专职资料员-庄学章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000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庄学章

身份证号: 44522219890510061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6月 1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0783

姓 名: 庄学章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5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7月25日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11日 至 2029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庄学章

身份证号：4452221989051006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1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庄学章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五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网络教育)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赵继

证书编号：101457202006003328

二〇二〇年 一 月 十 日

姓名: 庄学章	社保电脑号: 627734140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89051006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228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7d4b680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2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4.3.17. 驻场设计师-王少蓬

建筑幕墙设计人员证书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of Curtainwalling Designers	
姓名/Name	王少蓬	性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73.08	等级	高级
身份证号码/ID No.	430321197308192572	Appraisal class	高级
发证单位/Issued by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编号	C44HWD001188
发证日期/Issued on	2014-01-20	工作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ompany	司



粤中权证字第 1100102099336 号

王少蓬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幕墙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姓名: 王少蓬 社保电脑号: 623161644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730819257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228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t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fdd7d4c991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228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8. 驻场设计师-李智昊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智昊

身份证号：4408831998080103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94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智昊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月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刘国生

批准文号：粤教规函[2010]107号
证书编号：141365201706000902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李智昊 社保电脑号: 800329277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98080103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228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t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fdd7d7c9b4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228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6日

4.3.19. 安全员-胡波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6) 0012330

姓 名: 胡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5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14日 至 2028年10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波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五月 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月至 二〇一八年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校（院）长：[Signature]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7】60号

证书编号：140995201805000075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波

社保电脑号：800733737

身份证号码：4211261992052714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2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228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202228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202228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202228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2800.0	11520.0			2407.8	802.68			802.68			1236.0	1132.0	28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56ef3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2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0. 施工员-彭文滋

证书编码: 04418102944180000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文滋

身份证号: 44152319701005677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6 月 15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文滋

身份证号：44152319701005677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1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文滋 性别 男，一九七〇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三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005200806102413

二〇〇八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4.3.21. 材料员-卓广裕

证书编码: 04418111944180000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卓广裕

身份证号: 441422197301125312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6 月 15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卓广裕 性别 男 一九七三年
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 六 月在本校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桂林工学院

一九九六年六月 日

学校编号: 93303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639563

姓名: 卓广裕	社保电脑号: 604468823	身份证号码: 4414221973011253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228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fdd7d4bcb1p)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228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2. 质量员-苏娟娟

证书编码: 0442410600007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苏娟娟

身份证号: 350582199009105128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 年 04 月 0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苏娟娟

身份证号：35058219900910512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87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苏娟娟**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九月十日生，历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305001838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苏娟娟 社保电脑号: 500591102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900910512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228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fdd7d77946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228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3. 劳资专管员-庄高峰

证书编码: 04417113944170002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庄高峰

身份证号: 44522219901010069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庄高峰

身份证号：44522219901010069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55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庄高峰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〇 年 十 月 十 日 , 于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706788578

No. X004785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高峰

社保电脑号：633396458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0101006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2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228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202228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202228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202228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0222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2800.0 11520.0			2407.8 802.68				802.68			1132.0 28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4b54c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2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3. 24. BIM 专员-吴沁

全国 BIM 应用技能等级考评
BIM 建模



吴沁 参加 2016 年 12 月全国 BIM (建筑信息
模型) 应用技能等级考评 BIM 建模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2016120104550

身份证号: 500381199601243221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DUCATION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沁

身份证号：5003811996012432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86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沁**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月至二〇二四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魏明海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2405101077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计算单位：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5日

5. 投标人幕墙加工厂情况

幕墙加工厂情况一览表

序号	自有/租赁/合作	加工厂权属人	权属人与投标人关系	厂房建筑面积（万m²）	生产线数量	年产量（万m²）	加工厂地址
1	自有	惠州科源建筑科技产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	1.760406	6	年生产铝合金门窗能力达80万平方，年生产单元式幕墙能力达42万平方，构件式幕墙180万平方米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陈江镇万里工业园

证明材料要求：

（1）自有加工厂的需提供自有加工厂产权证明扫描件，若加工厂为投标人的子公司，或与投标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投标人须提供股权穿透图及相关股权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租赁加工厂的需提供加工厂租赁合同扫描件，若加工厂为投标人的子公司，或与投标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投标人须提供股权穿透图及相关股权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合作加工厂的需提供合作证明文件，且提供合作加工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文件；（4）幕墙生产线提供加工厂现场照片（照片清晰可见）。

5.1. 加工厂简介

科源集团第二生产基地是集团四大全资生产加工基地之一，主要承担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门窗工程工业化产品的生产、加工等配套任务。该基地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万里工业区,员工 350 人，占地面积 4.1 万平方，建筑面积 3.91 万平方，其中生产车间面积 3.26 万平方。主要配备有进口和国产高端数控双头锯、CNC 加工中心、端面铣床、双组份注胶机等幕墙及门窗生产设备，拥有 13 条幕墙及门窗机加工生产线，年生产铝合金门窗能力达 80 万平方，年生产单元式幕墙能力达 42 万平方，构件式幕墙 180 万平方米。加工厂负载情况满足项目需要。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2011 标准认证。







5.2. 自有加工厂产权证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5723968995	
名称 惠州科源建筑科技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庄伟商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装饰品及家具的技术开发;建筑幕墙产品的技术开发;建筑门窗配件的技术开发;智能化产品、配件的技术开发;厂房租赁;销售:机械设备;加工、销售: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惠阳区镇隆镇黄洞大龙坑万里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0年3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惠州科源建筑科技产品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572396899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庄伟商

登记机关：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4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5723968995	企业名称：	惠州科源建筑科技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庄伟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	核准日期：	2020年03月27日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惠阳区镇隆镇黄洞大龙坑万里工业区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装饰品及家具的技术开发；建筑幕墙产品的技术开发；建筑门窗配件的技术开发；智能化产品、配件的技术开发；厂房租赁；销售：机械设备；加工、销售：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kxgk/fdzdgkn/djcg/aru/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4403001923609580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示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68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异常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股东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惠州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958D

法定代表人: 王...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日

住所: 惠阳区镇隆镇黄洞大龙坑万里工业区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 装饰产品及家具的技术开发; 建筑幕墙产品的技术开发; 建筑门窗配件的技术开发; 智能化产品、配件的技术开发。厂房租赁; 销售: 机械设备; 加工、销售: 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惠阳区镇隆镇黄洞大龙坑万里工业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核准日期: 2011年4月1日

核准日期: 2011年4月1日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440300192360958D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惠阳国用 (2011) 第 070005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惠州科源建筑科技产品有限公司		
座 落	镇隆镇黄洞大龙坑		
地 号	07-15-1120	图 号	2541.5-482.5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7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2990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9900.00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惠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登记专用章
2011年(39)月 28日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编号: 07-15-1120
地籍编号: 2541.5-482.5
权利人: 惠州科源建筑科技产品有限公司

地籍日期: 200111458248
审核日期: 1:3000
审核员: 谭文鑫

惠阳国用 (2011) 第 070005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惠州科
座 落	镇隆镇
地 号	07-
地类 (用途)	工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惠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登记专用章
2011年(39)月 28日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541878.058	482872.750	
2	2541859.305	482752.955	121.25
3	2541618.959	482752.161	240.35
4	2541618.959	482871.894	119.73
1	2541878.058	482872.750	259.10

S=29900.0 平方米 合44.8500亩

记 事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市国土局
2011年 07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20505040

粤房地权证 惠州 字第 1110127096 号

房地产权属人		惠州科源建筑科技产品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号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宿舍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自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14年06月20日
房	房屋坐落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黄洲大龙坑(本公司厂区内)宿舍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七
屋情	建筑面积(m ²)	5,886.63	套内建筑面积(m ²)	
	土地情况	07-15-1120	土地性质	国有
地	地号		自用面积(m ²)	29,900.00
	共用面积(m ²)	0	土地使用年限	年月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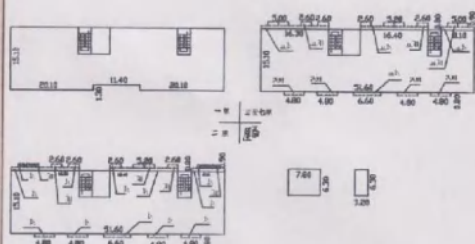
附 记

登记类型: 初始登记
 纳税情况: 无
 房 编: 127864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比例尺 1:900



查勘人 李海华、李乃煌 复核人 谭晓阳
 测绘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房地产测绘所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381814

5. 3. 生产线现场照片



加工 1 线



科源惠州第二生产基地

2023.12.05 14:02

施工区域 车间机加、组装

地点 科源集团第二生产基地-东
1门



水印相机

加工 2 线



加工 3 线



科源惠州第二生产基地

2023.12.05 14:06

施工区域 车间机加、组装

地点 科源集团第二生产基地-东
1门



水印相机

加工 4 线



科源惠州第二生产基地

2023.12.05 14:06

施工区域 车间机加、组装

地点 科源集团第二生产基地-东
1门



水印相机

加工 5 线



科源惠州第二生产基地

2023.12.05 14:07

施工区域 车间机加、组装

地点 科源集团第二生产基地-东
1门



水印相机

加工 6 线



科源惠州第二生产基地

2023.12.05 14:08

施工区域

车间机加、组装

地点

科源集团第二生产基地-东
1门



水印相机

1 组装线



2 组装线



3 组装线



科源惠州第二生产基地

2023.12.05 14:09

施工区域

车间机加、组装

地点

科源集团第二生产基地-东
1门



水印相机

4 组装机



科源惠州第二生产基地

2023.12.05 14:09



施工区域

车间机加、组装

地点

科源集团第二生产基地-东
1门



水印相机

5 组装线



科源惠州第二生产基地

2023.12.05 14:10

施工区域

车间机加、组装

地点

科源集团第二生产基地-东
1门



水印相机

6 组装线



科源惠州第二生产基地

2023.12.05 14:10

施工区域 车间机加、组装

地点 科源集团第二生产基地-东
1门



水印相机

7 组装线



科源惠州第二生产基地

2023.12.05 14:08

施工区域 车间机加、组装

地点 科源集团第二生产基地-东
1门

水印相机

半成品存放区



科源惠州第二生产基地

2023.12.05 14:12

施工区域 玻璃区

地点 科源集团第二生产基地-东
1门

水印相机

玻璃存放区

6. 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建筑幕墙类)	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 1-02、1-03 地块幕墙工程	2024. 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建筑幕墙类)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幕墙工程	2024. 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建筑幕墙类)	昆明地铁线网控制中心玻璃幕墙施工项目	2022. 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21226/137066.html
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建筑幕墙类)	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业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外立面装饰工程	2022. 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21226/137066.html
5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建筑幕墙类)	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 1-02、1-03 地块幕墙工程	2024. 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参加幕墙门窗类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市级，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 注:提供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6.1. 国家级-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 1-02、1-03 地块幕墙工程



6.2. 国家级-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幕墙工程



6.3. 国家级-昆明地铁线网控制中心玻璃幕墙施工项目



6.4. 国家级-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业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外立面装饰工程



6. 5. 国家级-金水区市民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中心外幕墙装饰工程一标段



7. 承诺函及授权书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园区（A324-0166、A324-0169）幕墙工程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它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至本项目施工完成前的任职数量符合规定限额，不存在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况。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固定格式）

庄宝鑫同志，现任我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7年1月30日 签发日期：2026年9月3日

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36岁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006154613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1923609580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洁净空调工程、空气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兼营：/

投标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庄宝鑫 系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 倪世宝 为项目全权代表参加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的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园区（A324-0166、A324-0169）幕墙工程 工程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在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述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已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倪世宝 性别：男 年龄：46 岁

身份证号码：330682198003047614

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市场运营中心 职务：业务经理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授权书后。

